

風險因素

閣下在[編纂]於[編纂]前，務請仔細閱讀及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特別是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編纂]市價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大幅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我們相信我們的運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中許多因素非我們能控制。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編纂]有關的風險。閣下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時應計及我們面對的挑戰，包括本節所述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於最近幾個財政期間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少數遊戲。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三款現有手機遊戲，即《足球大師》、《NBA籃球大師》及《最佳11人 — 冠軍球會》。該三款遊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共佔總收益的97.9%、99.6%、100%及100.0%。我們預期該三款遊戲在各開發中的新手機運動遊戲分別推出後的初始增長期內，會於緊隨未來一至兩年繼續產生我們的大部分收益。倘(i)該等遊戲的用戶數目下跌；(ii)我們未能及時或完全不能改良、升級、改善或優化該等遊戲；(iii)因網絡故障或其他原因導致該等遊戲的伺服器持續或長時間中斷；或(iv)出現任何其他有關該等遊戲的不利變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延長現有手機運動遊戲的生命週期。

遊戲的生命週期有限，通常包括五個階段：(i)推出期；(ii)初始增長期，在此期間，遊戲產生的收益將經歷快速增長；(iii)穩定成熟期，此時遊戲已逐漸獲得用戶群，鞏固了市場份額，遊戲產生的收益趨於增長或趨於穩定；(iv)衰退期，在此期間，部分忠誠度不高的用戶開始對遊戲失去興趣，未必有足夠的新用戶來補充用戶群，因此活躍用戶的數量及遊戲產生的收益趨於減少或保持在一個相對不活躍或較低的水平；及(v)終結期，遊戲的收益無法覆蓋其運營成本或呈現虧損的趨勢。於最後可行日期，《NBA籃球大師》及《最佳11人 — 冠

風險因素

《軍球會》全部均處於穩定成熟期，而《足球大師》則剛踏入衰退期。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足球大師》、《NBA 籃球大師》及《最佳11人 — 冠軍球會》預期剩餘生命週期分別約為19個月、57個月及88個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推出之後，《最佳球會》預期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剩餘生命週期約為115個月。鑒於用戶可能會因市場趨勢或用戶偏好的變化而對該等遊戲失去興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以成功延長現有手機運動遊戲的生命週期，或遊戲可以按照我們的預期生命週期運營。具體而言，《足球大師》於最後可行日期剛踏入衰退期，此後我們可能無法保持其對用戶的吸引力，因此可能會出現收益大幅減少或遊戲遭受虧損。倘該等遊戲變得不受歡迎，或倘該等遊戲產生的收益因任何理由而於短期或一段長時間下跌，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預測或成功適應手機遊戲行業的新趨勢且可能面臨越來越激烈的競爭，令我們難以評估業務及前景。

全球手機遊戲行業(包括中國)發展迅速，尤其受技術變化的影響。我們需要不斷適應新的行業趨勢，包括用戶偏好的變化、新遊戲內容要求、新分銷模式、新技術及新的政府政策及法規。舉例而言，我們需要預測及評估新興新技術的可行性及市場接受度，如提供沉浸式遊戲體驗的虛擬及／或增強實境遊戲。此外，政府機構或行業組織或會採納適用於遊戲開發的新標準。我們將需持續於遊戲及基礎設施開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以跟上技術更新的步伐。然而，遊戲開發成功有其內在不明朗因素，我們於技術的大量投資可能不會產生預期利益。倘我們在採納新技術或標準方面落後我們的競爭者，則我們的現有遊戲可能不再受歡迎，而我們新開發的遊戲可能不太受用戶歡迎。此外，由於採用未曾預料的新技術，我們可能於遊戲測試、優化及發行方面產生重大超支成本，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能否預測及適應現有和潛在用戶在人口結構、品味和喜好方面的快速變化，將對我們規劃遊戲開發、發行及推廣活動的能力產生重大影響。其他娛樂形式可能會出現及流行，並取代手機遊戲。儘管手機遊戲在中國及全球範圍越來越受到歡迎，但無法保證其將繼續保持受歡迎。中國及全球手機遊戲行業市場規模增長下滑或手機遊戲(或尤其是我們的遊戲)整體受歡迎程度減退，均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我們未能成功預測或適應新的行業趨勢，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的線上運動遊戲市場大約有480間公司。該市場分散，有眾多相對小型且市場影響力不大的公司，按二零二一年線上運動遊戲的收益計，最大市場業者在市場佔據主導地位，佔有約19.6%的市場份額。具體而言，中國手機遊戲行業發展迅速，競爭激烈。此外，中國手機遊戲行業的進入門檻相對較低，導致近年來新業者較容易進入市場。我們預計這一趨勢將持續下去，並相信手機遊戲產品將繼續激增。除國內競爭外，如海外遊戲開發商及發行商的遊戲在中國進行本地化及發行，我們亦會與彼等競爭。我們亦與其他形式的娛樂競爭，如傳統現實體育比賽、電影及電視劇，其擁有更大及發展更成熟的市場，以及其他類型的手機應用程序，如社交媒體平台、音樂及視頻平台及直播平台。

風險因素

我們的競爭主要基於多種因素，包括開發能力、獲得合適的知識產權特許的能力、先進技術的應用、延長遊戲生命週期的能力、用戶群及參與度、營銷及推廣策略、與主要第三方發行平台及發行商的關係以及我們的收益變現策略。其他手機遊戲公司可能較我們具備更廣泛的用戶群、更多運營經驗以及財務、市場營銷及其他資源，使彼等於開發、發行及經營遊戲、進行市場營銷及推廣活動及招攬人才時更具優勢。相比全球領先的競爭對手，我們的品牌認受性可能不高，使我們與市場領導者或其他品牌認受性較高的遊戲運營商競爭時，在吸引用戶及保持用戶對遊戲的興趣方面處於下風，皆因該等競爭者佔據主要市場份額及地位。隨著競爭加劇，我們可能須向用戶及與我們合作的夥伴（如第三方發行平台、支付供應商及發行商）提供更多的激勵，此舉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競爭或完全未能競爭，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下跌，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受到全球手機遊戲市場下行壓力的影響，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及業務運營造成波動及短暫的不利影響。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指，全球手機遊戲市場呈穩定增長態勢，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的市場規模達複合年增長率18.6%。然而，全球手機遊戲市場的如此增長可能不會持續，存在不確定性。由於全球各地的疫情控制措施放寬，美國、日本及中國等主要市場的消費者在應用程序內的購買支出因經濟衰退而減少，加之廣告成本增加，全球手機遊戲市場可能在短期內面臨下行壓力。因此，儘管全球手機遊戲市場的市場規模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有所增長，但無法保證全球手機遊戲市場將繼續以類似的速度增長或根本不會增長。全球手機遊戲市場的任何下行壓力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及業務運營造成波動及短暫或長期的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按照擬定時間表或完全無法成功開發新遊戲或正式推出新遊戲，或倘新遊戲的正式推出時間與第三方發佈的其他熱門遊戲相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在開發三款新手機運動遊戲，即《*MLB*棒球大師》、《*NBA*操作籃球》及《*NFL*橄欖球大師》，預計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或二零二三年一月、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及二零二四年下半年推出。我們可能無發成功開發規劃中的新遊戲。另外，正式推出該等規劃中的新遊戲的時間，對各款遊戲的表現及受歡迎程度影響極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按時間表成功開發新遊戲或正式推出該等遊戲，甚或根本無法完成上述事項。技術困難、人力、市場推廣或其他資源不足、未能完成必要註冊及取得相關中國或海外政府部門的批准、測試期間用戶對新遊戲的接受度或興趣不佳，以及我們與業務夥伴（如

風險因素

著名運動聯盟、運動協會或運動俱樂部的知識產權持有人)之間關係出現不利發展等多種因素，均可能令我們無法成功開發新遊戲或令正式推出延誤，甚或令我們無法正式推出新遊戲。倘我們無法按擬定時間表或完全無法成功開發新遊戲或正式推出新遊戲，我們可能令用戶感到失望，未能實現預期財務及經營業績目標，或被競爭對手奪取市場地位，繼而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於第三方發行其他廣受歡迎的遊戲時同時正式推出新遊戲，競爭可能令我們難以吸引用戶玩我們的遊戲，而我們的第三方營銷渠道及發行平台可能投入較少資源營銷及推廣我們的遊戲。

我們可能面臨現有及／或開發中的新手機運動遊戲之間相互蠶食的風險。

我們的《最佳球會》及正在開發的三款新手機運動遊戲，即《*MLB*棒球大師》、《*NBA*操作籃球》及《*NFL*橄欖球大師》，均歸類為運動動作模擬遊戲。儘管運動動作模擬遊戲及運動管理模擬遊戲的特徵有所重疊，但董事認為，由於核心遊戲玩法存在主要的區別，以針對不同用戶組別市場，故不存在直接競爭，因此，我們現有的運動管理模擬遊戲及我們正在開發的新運動動作模擬遊戲之間不會有重大的潛在負面蠶食影響。

同樣地，儘管兩款現有遊戲《*足球大師*》及《*最佳11人 — 冠軍球會*》都是足球主題的運動管理模擬遊戲，惟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在核心玩法及目標用戶群上作出策略性區分，故相互蠶食的風險很低。再者，不同的推出時間可能會產生互補效應，即忠誠度較低的用戶(如對《*足球大師*》的核心遊戲玩法相較不感興趣的用戶)或會被《*最佳11人 — 冠軍球會*》所吸引。

然而，我們無法排除開發中的新遊戲在某種程度上或會相互及／或與現有遊戲蠶食的可能性，這可能會使我們的現有遊戲對用戶的吸引力下降，從而使現有遊戲的付費用戶選擇減少消費購買遊戲內的虛擬道具。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成功開發新遊戲，倘我們無法有效控制研發開支，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我們主要內部開發手機運動遊戲。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遊戲組合包括四款手機運動遊戲，全部均由內部開發。我們正在開發三款新手機運動遊戲，該等遊戲亦由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進行開發。為了成功開發新遊戲，我們主要依靠我們在以下方面的能力：

- 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的研發人員；
- 產生能夠轉化為具有吸引力及商業上成功的遊戲的想法；
- 追蹤並適應快速變化的技術及手機運動遊戲市場趨勢；

風險因素

- 不斷創新，以應對用戶不斷變化的偏好及需求；
- 在不影響用戶遊戲暢玩體驗的情況下對遊戲進行有效變現；
- 組織有效的遊戲測試；
- 有效執行我們的遊戲開發計劃；及
- 與合作夥伴建立並保持牢固關係。

為了吸引、保留及激勵優秀的研發人員，我們一直向優秀的候選人提供與現行市價一致的具競爭力的薪酬。於往績期間，我們在研發人員的僱員福利及薪金方面的成本佔研發開支總額的約89.2%、90.2%、88.6%及86.9%，由二零一九年的約人民幣35.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55.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4.6%，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3.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2.6百萬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中國網絡遊戲市場研發人員的平均工資水平按複合年增長率9.2%增長，預計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六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6.4%增長。因此，我們在向研發人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方面可能會產生大量費用，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研發開支總額。倘我們不能有效地控制我們的研發開支，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與知識產權持有人重續知識產權特許協議或取得新知識產權特許，則我們的遊戲質素及吸引力可能會大幅下滑。

於往績期間，我們成功向運動聯盟、運動協會及運動俱樂部(包括NBA、NBPA、FIFPro、A.C.米蘭、利物浦足球俱樂部、巴塞羅那足球俱樂部、國際米蘭足球俱樂部、祖雲達斯足球俱樂部、拜仁慕尼黑足球俱樂部、曼城足球俱樂部、皇家馬德里足球俱樂部、巴黎聖日耳門足球俱樂部及多蒙特足球俱樂部)獲得知識產權特許。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與知識產權持有人的知識產權特許協議，而這則需要我們就開發新手機運動遊戲自相關知識產權持有人保留及重續現有知識產權特許及取得新的知識產權特許。具體而言，我們依賴知識產權特許協議以於手機運動遊戲中使用運動員及運動俱樂部或團隊的圖像、頭像及／或標誌。無法重續或留有該等知識產權特許可能大幅降低遊戲的品質及吸引力，進而對用戶保留及擴增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對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能否保留及重續該等知識產權特許乃取決於我們與相關國際知名的知識產權持有人的關係(該等持有人的議價能力可能高於我們)及我們在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表現(當中有部分規定特許費與收益分成的安排)以及新增或現有知識產權特許的投標過程結果。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以獨家或有利的條款保留或重續現有知識產權特許或取得新知識產權特許，甚至完全無法保留或取得有關知識產權特許。此外，倘我們在談判或正式簽訂相關知識產權特許協議時出現任何預期或意外的中斷，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續約或獲得知識產權特許，這可能導致我們有關現有及新遊戲的開發計劃全面延遲。具體而言，四款現有手機運動遊戲《足球大師》、《NBA籃球大師》、《最佳11人 — 冠軍球會》及《最佳球會》

風險因素

的知識產權特許對我們的業務十分重要。知識產權特許期將會屆滿。倘我們無法向該等相關的知識產權持有人保留、重續或取得知識產權特許，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收益增長未必代表我們未來的增長，我們較短的運營歷史使我們難以評估增長前景及未來財務業績。

就評估我們業務的可行性及可持續性而言，我們運營手機遊戲的歷史較短。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78.6百萬元、人民幣404.7百萬元、人民幣459.9百萬元及人民幣294.8百萬元。我們於往績期間的增長率不應被視為我們未來業績的指標。相反，閣下應該根據我們在以下能力方面的風險及不確定性來考慮我們的未來前景：(i)管理我們不斷擴大的業務，包括吸引及留住優秀的員工；(ii)繼續發行新遊戲及完善現有遊戲，以吸引及留住用戶，提升付費用戶的數量及每付費用戶平均收益；(iii)保持及加強我們與第三方發行平台及第三方發行商的合作，深化在現有市場的滲透及擴張至新市場；及(iv)預測及適應不斷變化的用戶偏好、行業趨勢、市況及競爭。倘我們無法成功地應對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取得、續領或保留所需執照、許可或批文，或未能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網絡遊戲行業受到嚴格監管。在現行中國監管體制下，多個監管部門(包括但不限於國家新聞出版署、文化和旅遊部及工信部)聯合監管互聯網行業(包括網絡遊戲業務)。遊戲運營商及發行商必須就網頁及移動業務取得各類政府批文及牌照。由於我們當前從中國經營實體取得大部分收益及現金流量，中國經營實體必須從不同監管部門取得及保有適用的牌照及批文，以進行現有業務。

我們須取得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互聯網信息經營許可證，其為我們於中國經營業務所必須的執照。該執照須經政府定期審核或續領。雖然於往績期間，我們並未就上述執照出現重大違規事件，惟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及時地成功更新或續領我們業務所需的執照，或者該等執照足以開展我們當前或日後的所有業務。

我們亦須為運營網絡遊戲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然而，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發佈的《關於調整〈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審批範圍進一步規範審批工作的通知》及文化和旅遊部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發佈的《文化和旅遊部關於廢止〈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和〈旅遊發展規劃管理辦法〉的決定》，文化和旅遊部不再負責監督網絡遊戲行業及有關網絡遊戲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故有關網絡遊戲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不會由相關文化和旅遊當局重續。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頒佈任何新法律、法規或官方指引規定哪個政府機構將承擔該監管責任，因此，我們的網路文化經營許可證是否應續期以及如何續期都取決於未來中國監管機構推出任何新法律、法規及／或監管要求(如有)。我們無法預測監管網絡遊戲行業

風險因素

的新規則內容及其頒佈時間，也無法向閣下確保我們根據未來法律法規可以及時為網絡遊戲業務取得批文、授權或新執照，並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未來法律法規不會對我們的運營造成任何負面影響，包括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及令我們推出及運營新遊戲的能力受限。

為在海外市場發行及分銷手機遊戲，手機遊戲公司必須透過當地第三方代理取得、續領或保留相關的執照、許可或批文，以符合相關發行及分銷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然而，海外市場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未必簡單直接，而我們在海外市場並無派遣人員，故我們未必可保證，第三方代理可適時取得、續領或保留海外市場的全部相關的執照、許可或批文，或彼等可完全符合發行及分銷手機遊戲的全部相關法律及法規，甚或根本不符合。在海外市場未能遵守發行及分銷手機遊戲的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使本集團蒙受該等政府部門施加的罰款或其他行政處分。

我們的中國及海外業務所適用的監管環境甚為複雜，而許多法律及法規尚未確定及仍在發展中，新法律及法規可能不時被採納或修訂。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或當地第三方代理將不會因為有關部門對相關法律法規的實施及詮釋作出改動而違反任何將來的法律法規或現行生效的任何法律法規。倘我們或當地第三方代理未能及時甚至完全無法取得、續領或保有任何所需執照或批文或作出所需備案，則我們可能面臨各類處罰，例如被處以罰金、終止業務或限制我們的運營，以及充公非法獲得的收益。因違反本地適用法律而招致的任何該等處罰均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業務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我們運營之司法權區可能採納或詮釋為適用於我們的多項法律法規，可限制網絡遊戲行業(包括互聯網信息安全、私隱保障、保護青少年及弱勢群體、廣告、稅務、內容適宜性、著作權、分銷及反壟斷)。此外，電子商業及虛擬道具的增長及發展可能需要更嚴格的消費者保障法律，或會對透過網絡及移動設備進行業務的公司(如我們)構成額外負擔。我們預期，我們行業的審查及監管將增加，而我們將須投放法律及其他資源應對該等監管。另

風險因素

外，我們可能須向有關監管機關尋求額外執照、授權或許可，而授出上述各項可能取決於我們能否符合若干資本及其他要求，而我們可能須接受額外的監管及監督，例如向監管機關報告，所有要求均可使我們的運營成本大幅增加。我們運營所在司法權區有關該等活動之當前法律或法規變動或實施新法律法規或會削弱網絡遊戲服務之增長，並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遊戲收益來自銷售遊戲內代幣及其他虛擬道具。倘此業務模式不再於商業上可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所有遊戲為免費遊戲，我們的收益來自該等遊戲的遊戲內代幣及其他虛擬道具的銷售。透過容許用戶無需初始收費開始遊戲，此免費遊戲業務模式使我們可迅速吸引新用戶體驗我們的遊戲，因而逐步發展其興趣，購買我們的虛擬道具。然而，此業務模式成功與否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用戶暢玩遊戲，更重要的是我們能否成功引入全新及受歡迎的虛擬道具，鼓勵更多非付費用戶購買虛擬道具以及更多付費用戶增加其於遊戲中的消費。

我們未必能有效營銷虛擬道具或為其定價。我們日後亦未必能識別及引進新款及受歡迎的虛擬道具並為其作出合適定價。再者，經考慮中國市場或本集團遊戲的任何其他目標海外市場的本地監管責任及任何適用行政費(如當地間接稅及外幣兌換費等)後，如任何第三方發行平台在遊戲內虛擬道具價格之上加收額外費用，遊戲用戶可能會發覺遊戲內虛擬道具變得更加昂貴，因而減少於遊戲內消費，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免費遊戲業務模式或不再於商業上可行。我們無法保證有足夠多的用戶群繼續接受此模式。鑒於此行業的快速演變及其競爭格局，亦可能會發展出新的收益模式，可能迫使我們轉變使用該新模式。然而，由於我們自成立起已採用現有的免費遊戲模式，且我們在作出有關調整方面的經驗有限，我們於有效適應新收益模式的過程中或會遇到困難。因此，如手機遊戲行業的商業格局一旦有任何變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用戶願意支付遊戲內的虛擬道具，乃由於彼等的認定價值，其取決於在遊戲內按非付款方式取得等值虛擬道具之容易程度。該等虛擬道具之認定價值可受免費或折扣虛擬道具之供應增加所影響。倘我們未能妥善管理我們的遊戲經濟，用戶會因此較不可能購買遊戲內之虛擬道具，而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影響。

中國政府對新網絡遊戲審批及註冊程序的任何監管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於中國正式發行手機遊戲須向國家新聞出版署辦理遊戲註冊及獲得國家新聞出版署發出遊戲版號，國家新聞出版署於二零一八年全國暫停審批後重新開放遊戲註冊，並已發出第一批遊戲的遊戲版號，生效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中國的遊戲註冊及發放遊戲版號再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暫停，並於二零二二年四月恢復，故而不清楚當局需要多長時間審

風險因素

理及批准現有的遊戲申請。因此，無法確定我們何時將能完成以中國為目標市場的開發中新遊戲的遊戲註冊及取得遊戲版號及我們是否能夠完成開發中遊戲的遊戲註冊及取得遊戲版號，倘若失敗，可能會對我們推出新遊戲的能力、我們推出新遊戲的時間表及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保留及擴大用戶群，則業務及增長可能無法持續。

我們的增長視乎我們能否吸納及保留現有用戶。為了維持及擴大用戶群，我們必須繼續投放大量資源至研發，從而加強現有遊戲組合及推出優質的全新遊戲或遊戲更新、升級及改動以及不同的線上線下廣告及營銷策略，以推廣我們的現有及新遊戲。我們能否成功執行遊戲開發及營銷策略及推出、運營及擴大遊戲組合以吸納及保留用戶乃視乎許多因素，包括我們能否預測及有效回應不斷變化的用戶興趣及喜好；預測及回應競爭格局的變化；有效推廣新遊戲及執行遊戲升級以加強地域滲透率；及升級技術及基建以支援及維持遊戲的系統穩定程度。如未能如此行事，則可能會限制用戶群的增長或保留，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大多數的遊戲乃基於經典運動遊戲，出於種種因素，壽命相對較長，譬如運動紮根本土文化，流行性經久不衰、忠誠運動迷群體黏性所帶來的持續用戶參與度、我們的遊戲如實描繪現實體壇動態及持續升級更新，以及我們不斷努力透過多種措施延長遊戲的生命週期。然而，概不保證遊戲將一直維持現有受歡迎程度及用戶參與度，或瞬息萬變的行業趨勢及用戶喜好將不會使遊戲變得過時。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推廣品牌及提升品牌知名度乃增長策略不可分割的部分。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推廣或發展品牌，倘我們無法成功，增長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任何有關我們的品牌、遊戲及服務、公司或管理層且涉及我們的不利報導或爭議可能會損害本公司的形象及我們發行的遊戲，進而可能減少遊戲的活躍用戶人數。倘我們有效推廣品牌的能力受到任何影響及公眾對我們的品牌或產品及服務的觀感受到任何重大損害，則可能會對我們的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只有一小部分的註冊用戶為付費用戶，且我們依賴一小部分的付費用戶不成比例地貢獻遊戲收益的重大部分，而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從用戶中變現收益。

與行業慣例一致，我們相對較少的註冊用戶及活躍用戶屬貢獻我們絕大部分遊戲收益的付費用戶。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三款手機遊戲，即《足球大師》、《NBA籃球大師》及《最佳11人 — 冠軍球會》。於往績期間，《足球大師》的平均每月付費用戶分別約為19,900人、11,758人、7,926人及6,214人，佔同期平均每月付費用戶的約7.8%、5.7%、4.9%及5.7%。同期，《NBA籃球大師》的平均每月付費用戶分別約為45,313人、45,802人、32,104人及35,450人，佔同期平均每月付費用戶的約8.9%、12.6%、6.2%及7.1%。同期，《最佳11人 — 冠軍球會》的平均每月付費用戶分別約為1,039人、14,382人、42,803人及

風險因素

57,091人，佔同期平均每月付費用戶的約7.6%、14.8%、8.5%及8.9%。因此，我們累計註冊用戶及活躍用戶的數目不一定代表我們實際及潛在產生收益的能力。因此，我們可持續的增長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滿足付費用戶需求、增加付費用戶數目及推動其於遊戲內消費的能力。倘我們無法保留付費用戶、吸納新付費用戶、轉化非付費用戶為付費用戶或增加或維持用戶的遊戲內購買量，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我們頭1%的付費用戶(按充值金額劃分)貢獻本集團於同期的充值總額的約71.7%、75.0%、71.5%及64.7%，因此，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乃從一小部分的付費用戶獲得，皆因本集團的策略是持續吸引及保留擁有高支付潛力及可觀購買能力的核心用戶群，並從該等付費用戶中變現最大利潤。因此，我們的創收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留住頭1%的付費用戶。倘我們未能滿足該等付費用戶群的需求及留住彼等，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我們頭1%、3%、5%、10%、20%及50%的付費用戶(按充值金額劃分)所貢獻的充值總額的明細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用戶」一節。

我們於往績期間委聘品牌大使宣傳我們的手機運動遊戲。一旦品牌大使捲入任何負面新聞或消息，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或會受到損害，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已在手機遊戲行業的遊戲用戶中積累品牌知名度，這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不斷努力擴大用戶群並提高我們在商業夥伴中的認可度至關重要。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非常依賴我們的品牌及我們發行的遊戲的實力及市場認知。

於往績期間，我們已委聘品牌大使宣傳我們的手機運動遊戲。該等品牌大使的聲譽、能力及表現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一旦任何品牌大使捲入任何負面新聞或消息，我們的品牌、聲譽及手機運動遊戲的市場認知可能會受到損害。我們亦可能無法化解任何有關我們、我們的品牌大使或我們的手機運動遊戲的負面消息，並令遊戲用戶及商業夥伴滿意。有關我們的品牌或我們的手機運動遊戲的負面消息亦可能需要我們進行辯解性的媒體活動，這可能增加我們的營銷開支，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以及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依賴數據分析及對用戶關係期的判斷，對其的任何不利影響將可能對我們制定適當業務策略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遊戲設計、本地化及運營為數據驅動，專注於我們主打的潛在目標用戶群。我們依賴數據分析能力以持續開發及推廣受歡迎的網絡遊戲，改善用戶體驗，以及增強用戶黏性及最終變現遊戲產品。我們通過檢討一系列遊戲操作及用戶行為資料(如遊戲參與度、用戶留存率，以及註冊用戶、活躍用戶及付費用戶人數)評估業務運營。獲取準確數據需要穩健、完整及高效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我們亦可能透過與第三方支付供應商及第三方發行平台的合作收集若干數據。然而，我們核實有關數據的能力有限。因此，倘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由於任何原因而有所降低，我們用於數據分析的關鍵績效指標未必總是準確或反映實際業務運營。同樣地，倘我們根據數據分析錯誤地評估用戶需求及興趣、市場狀況或潛在競爭形勢，我們未必能夠作出適當的經營及策略決策。未能作出合理決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就各遊戲釐定的用戶關係期是根據我們對個別遊戲的最佳估計而定，當中於估算時考慮所有已知及相關的資料，主要包括過往遊戲數據及有關遊戲的用戶數據。然而，譬如在推出新遊戲等情況下，我們未必能一直取得足夠數據以釐定用戶關係期。我們需要作出重大估計及假設以釐定用戶關係期。有關估計及假設受限於多項不確定因素，並可能對我們的收益確認時間造成重大影響。例如，我們悉數確認遊戲內銷售虛擬道具的收益所需要的時間可能較初步估計的遊戲用戶關係期更長。如發生此情況，我們於特定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拓展至新地區市場及拓展至我們並無足夠開發、發行及運營經驗的運動動作模擬遊戲類型，我們面臨各種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挑戰，可能會對增長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於運動管理模擬遊戲及來自中國市場。我們有意憑藉我們在中國手機運動遊戲市場的成績，提升我們於海外市場(比如美國、東南亞、南韓、日本、西歐以及其他潛在用戶量龐大、消費能力高、主流運動高度滲透及智能手機滲透率高的地區)的市場地位。我們亦計劃通過拓展至運動動作模擬遊戲來豐富我們的遊戲組合。例如，我們於二零二二年七月推出第一款手機足球動作模擬遊戲《最佳球會》，我們打算繼續開發其他正在開發中的運動動作模擬遊戲，即《MLB棒球大師》、《NBA操作籃球》及《NFL橄欖球大師》。海外擴展戰略的其中一個重要部分乃將我們的遊戲融入當地，以配合該等市場的用戶。我們預期將繼續為所推出的遊戲產品增加更多語言版本。我們擴展業務以及於新海外市場吸引用戶以及開發新運動動作模擬遊戲的能力，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精力及分配大量資源，且須面對(其中包括)在多種語言、文化、習俗、法律制度、替代訴訟爭議解決制度、監管制度及商業基礎設施的環境中進行業務的特定挑戰。此外，我們之前未曾開發、發行及運營棒球及橄欖球主題的遊戲，而除《最佳球會》外，我們並無其他開發、發行及運營手

風險因素

機運動動作模擬遊戲的經驗。因此，概不保證能夠成功開發、發行及運營三款規劃中的新手機運動動作模擬遊戲。我們的擴展戰略可能令我們面對前所未見的風險，或令當前面對的風險加劇，包括與下列方面有關的風險：

- 物色適合的海外市場；
- 聘用及挽留有才華及能力且具備相關海外經驗或開發運動動作模擬遊戲相關經驗的管理層及僱員；
- 由地理距離、語言及文化差異產生的挑戰；
- 量身定制遊戲及其他產品以貼合海外市場用戶的品味及喜好；
- 來自當地遊戲開發商的競爭，彼等佔據巨大的市場份額，並更了解用戶喜好，以及與市場上現存的其他運動動作模擬遊戲競爭；
- 有關手機應用及網絡遊戲的政府規例，以及限制性政府行動，如貿易保護措施、國有化及外資所有權限制；
- 對銷售或分銷手機內容的限制，以及有關我們的遊戲內容及服務的責任；
- 營業執照或認證規定；
- 保護及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
- 無法將品牌、內容或技術的所有權權利延伸至新的司法權區；
- 以符合當地法律及慣例的方式實施虛擬道具的其他支付方式，並保障我們免受欺詐；
- 信貸風險及更高層次的付款欺詐；
- 匯率波動；
- 適應當地商業慣例；
- 因語言及文化差異產生的海外業務僱傭、發展及管理困難；
- 部分國家的保護主義法律及商業慣例對當地企業較有利；
- 政治、經濟及社會動盪；

風險因素

- 開發高質新遊戲；
- 持續根據市場趨勢更新我們的新遊戲；
- 有效運營新遊戲；及
- 有效控制與開發、發行及運營新遊戲相關的成本。

我們在妥善應付在海外市場所面臨的複雜挑戰及不明朗因素時可能遇到困難。倘無法有效管理拓展國際業務的風險及成本，我們的增長率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多個第三方發行平台及第三方發行商分銷、發行及推廣我們的遊戲。倘我們無法與彼等保持穩定關係，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遊戲發行方面，我們主要倚賴自主發行。我們透過以下方式自主發行遊戲：(i)與應用程序市集等第三方發行平台直接合作，供用戶下載我們的遊戲；(ii)在我們的官方網站上提供二維碼，供訪客下載及安裝我們的遊戲；及(iii)委託廣告及營銷代理宣傳我們的遊戲，通過鏈接將用戶引導至我們的遊戲官方網站或各種第三方發行平台。於往績期間，我們依賴各種第三方發行平台(包括Apple AppStore、Google Play、騰訊AppStore、華為、小米、Oppo、Vivo及TapTap)分銷、發行及推廣我們的自主發行遊戲。特別是，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Apple AppStore的收益佔我們自主發行總收益的約53.1%、42.5%、42.3%及46.7%。次之，我們夥拍第三方發行商，以發行及推廣我們的遊戲。

我們須遵守該等第三方發行平台及發行商有關推廣及分銷遊戲方面的標準服務條款和條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第三方發行平台及發行商會根據現有服務條款與我們維持關係，或該等第三方發行平台將不會進一步限制我們使用其渠道。倘任何該等第三方發行平台及發行商(i)結業；(ii)因任何原因(如我們未能遵守我們提供遊戲所在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或法規)終止其與我們的關係；(iii)限制我們使用其渠道；(iv)移除我們於其平台推出的遊戲應用程序；(v)修改其服務條款或其他政策；(vi)改變其收費結構；(vii)向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更有利的條款或自主開發遊戲；或(viii)因缺少所需牌照或許可證或其他合規性問題而被迫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再者，與我們的第三方發行平台及發行商的任何糾紛(如與遊戲相關知識產權、負債限制、風險分擔或收益分成安排有關的糾紛)亦可能不時出現。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和平地解決該等糾紛，甚至根本無法解決糾紛。倘我們與主要第三方發行平台或發行商的合作

風險因素

因任何原因終止，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者，而我們遊戲的分銷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若我們未能與足夠數量的第三方發行平台及發行商維持穩定業務關係，則可能對活躍及付費用戶數目構成負面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受惠於該等第三方發行平台的知名品牌及龐大用戶群。倘任何該等第三方發行平台失去其市場地位或面臨其他原因不再受到用戶歡迎，或有其他因素導致其用戶群停止增長或萎縮，或任何該等渠道未能向我們履行合約責任，我們將需物色替代平台進行推廣及分銷我們的遊戲，此舉將消耗大量管理資源及不一定有效，甚至可能完全無法物色到替代平台。

我們可能依賴若干營銷或廣告代理及渠道推廣我們的遊戲及獲取新用戶。倘我們未能繼續投放廣告及營銷開支或與營銷或廣告代理保持穩定關係，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我們聘請營銷或廣告代理及遊戲大使推廣及宣傳我們的遊戲，並透過不同的營銷及廣告渠道獲取新用戶。我們可能依賴若干營銷或廣告代理及渠道推廣我們的遊戲及獲取新用戶。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之一供應商B為中國的線上廣告代理，我們與供應商B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4.5百萬元、人民幣25.3百萬元及人民幣27.1百萬元，佔我們於同年的交易總額的約9.1%、9.0%及8.5%。此外，(i)供應商F(我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供應商之一)；(ii)供應商G(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的主要供應商之一)；及(iii)供應商H(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的主要供應商之一)全部均為我們的線上廣告代理。

再者，於往績期間，我們透過五大廣告及營銷渠道宣傳及推廣本集團的遊戲，分別產生約86.1%、85.2%、87.3%及89.9%的廣告及營銷開支總額。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銷售及營銷開支」一節。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依賴的該等營銷或廣告代理及渠道將繼續與我們維持關係。倘任何營銷或廣告代理及渠道(i)停業；(ii)因任何原因而終止與我們的關係，例如未能遵守我們提供遊戲所在的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或法規；(iii)限制我們進入其渠道；(v)修改其服務條款或其他政策；(vi)更改收費架構；(vii)向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更優惠的條款或開發自家遊戲；或(viii)因缺乏所需的執照或許可證或其他監管合規事宜而被迫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與營銷或廣告代理及渠道可能會不時發生糾紛，如服務費安排。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友好地解決有關糾紛，甚或根本無法解決。任何未能與我們主要營銷或廣告代理及渠道保持穩定業務關係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須承受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信貸風險。第三方發行商、第三方發行平台及支付供應商出現任何延遲支付及拖欠，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第三方發行平台的付款系統或發行商已向用戶收取但尚未支付我們的銷售所得款項。我們一般向第三方發行平台及發行商授出30至90日信貸期。我們對貿易應收款項餘額並無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管理層基於各債務人狀況及悉數付款能力定期檢討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狀況及評估收回機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7.4百萬元、人民幣20.3百萬元、人民幣35.6百萬元及人民幣52.3百萬元。然而，概不保證能及時向第三方發行平台或發行商收回結欠金額。於往績期間，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虧損，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分別約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而我們於二零二一年錄得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約人民幣0.2百萬元。具體而言，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就其中一名過往主要供應商結欠我們未支付金額約人民幣3.7百萬元之逾期款項而計提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所致。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8百萬元，乃由於就其中一名支付供應商（其在越南於完成《最佳11人 — 冠軍球會》的相關登記後提供線上支付服務）結欠的金額約人民幣1.8百萬元之逾期付款而計提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所致。為推出越南版《最佳11人 — 冠軍球會》，我們在二零二一年開始與上述支付供應商合作，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名支付供應商就我們的遊戲收取的充值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有約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尚未支付。於往績期間，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35日、24日、25日及30日。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貿易應收款項」一節。

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面臨第三方發行平台、支付供應商及發行商延遲付款或違約的風險。倘一名或多名該等第三方發行平台、支付供應商及發行商未能履行其對我們的義務，包括及時匯出我們應佔收益份額的義務，我們則容易面臨收款風險。此外，如果我們與任何第三方發行平台、支付供應商及發行商之關係惡化或終止，或者彼等當中的任何一方的整體業務或付費用戶之消費減少，我們可能無法向其完全收回未付款項，或完全無法收回。如果有關款項未能全部或及時結付，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如我們未能履行合約負債的義務，我們的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在合約負債分別錄得約人民幣20.5百萬元、人民幣28.9百萬元、人民幣35.9百萬元及人民幣42.8百萬元。合約負債主要包括出售手機遊戲的遊戲內代幣及其他虛擬道具的未攤銷收益，就此本集團仍有隱含義務需要履行；當所有收益確認準則達成以後會確認為收益。如我們不能履行合約負債的相關責任，例如終止任何遊戲的運營，我們可能需要退回從該等遊戲用戶收取的相應部分付款，從而對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包括現金及流動資金水平)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須對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計提撥備。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7百萬元、人民幣12.2百萬元、人民幣17.2百萬元及人民幣27.1百萬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編纂]開支的預付款項；(ii)版權費的預付款項，指在特許期限開始前向知識產權持有人支付的預付特許費用；及(iii)廣告及營銷開支的預付款項。

概不保證知識產權持有人及服務供應商會履行責任或適時履行責任，且我們承受有關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風險。如我們判定，於有關服務供應商未能履行其責任時或及時履行其責任時收回相關欠款的機會不大，我們會為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我們根據(其中包括)過往結付記錄、與相關對手方的關係、支付條款及市場趨勢以及(在一定程度上)宏觀經濟及監管環境，定期評核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當中涉及管理層使用的多個判斷、假設及估計。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就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錄得任何重大減值虧損，惟概不保證日後不會出現任何相關變動。如我們將來須就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計提撥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波幅會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

我們曾於往績期間投資理財產品(入賬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並將會在遵守相關內部控制程序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呈報及批准規定的情況下，繼續投資於由中國及香港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發行的短期工具理財產品。除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入賬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結餘約人民幣1.0百萬元外，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結

風險因素

餘為零。於往績期間，我們亦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分別約人民幣526,000元、人民幣334,000元、人民幣485,000元及人民幣45,000元。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a)。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有任何變動，均可能對財務表現構成負面影響。此外，釐定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所用的估值技術會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依據，而儘可能少依賴對個別實體的估計。如可觀察市場數據出現變化，可能會導致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從而對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因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而存在估值不確定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波幅會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

我們已將[編纂]前可換股債券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約為人民幣65.6百萬元及人民幣67.0百萬元。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b)。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有任何變動，均可能對財務表現構成負面影響。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虧損淨額(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虧損減去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延期的公平值收益計算得出)分別約人民幣1.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3百萬元。此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會按報告期末對現存市況的假設以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模型須加入主觀假設，包括預期波幅及無風險利率，因此，公平值計量因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而存在估值不確定性。如估計及假設出現變化，可能會導致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從而對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為無形資產計提減值虧損，其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錄得無形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34.0百萬元、人民幣26.2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10.8百萬元。我們的無形資產包括特許及軟件。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關於若干主要綜合財務狀況表討論 — 無形資產」一節。

然而，每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賬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時，即會對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倘無形資產的賬面值被認為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並因此在未來被確認為減值，我們將須於我們的無形資產被確定為減值的期間，在我們的財務報表中撇減該等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或入賬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而相關減值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確認任何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來不會出現相關開支，任何相關減值虧損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存有變數，會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一般而言，我們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須以該等先前確認的資產可於到期前用以抵銷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為限。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錄得遞延稅項資產約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於各報告期間，我們評估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以釐定其是否可貼現，方法是評估我們能否利用過往收入水平、未來收入的估計、日後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轉回年度的應課稅收入及稅務規劃策略來評估我們能否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有關我們遞延稅項資產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7。有關釐定要求我們的管理層就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作出重大判斷，以及對將予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時間及充足性作出評估。倘該等判斷不正確或不精確，我們或須相應調整我們的稅項撥備。此外，我們無法預測我們遞延稅項資產的任何日後變動，以及日後有關變動可能影響我們財務狀況的程度。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對合約成本的減值計提撥備，會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合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8.7百萬元、人民幣11.6百萬元、人民幣13.1百萬元及人民幣14.9百萬元。合約成本主要指取得合約的遞增成本，包括由平台徵收的未攤銷佣金費用，以及與第三方發行商共享的未攤銷收益（倘預期會確認，即會資本化）。

然而，倘於任何時候發生事件或情況生變，顯示我們可能再無法履行合約負債的相關責任，合約成本即須接受減值測試，但支付予平台及第三方發行商的合約成本將無法收回。於往績期間，我們在合約成本並無錄得任何減值虧損，惟概不保證日後不會出現任何相關變動。如我們可能對合約成本的減值計提撥備，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第三方支付供應商收取付款。其服務如有任何中斷或機密資料意外洩漏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第三方支付供應商（如支付寶、My Card、UniPin及微信支付）協助收取用戶於遊戲內購買虛擬道具的款項。我們須承受各種與該等第三方支付供應商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除上文所述的收款風險外，任何計劃或突然的系統維護或用戶無法使用第三方支付供應商系統之服務，都可對我們的收款造成負面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亦依賴該等匯款途徑的穩定性以確保持續為用戶提供付款服務。

風險因素

於所有經第三方支付供應商進行的線上付款交易中，於公眾網絡上加密傳輸用戶的保密資料(包括信用卡及銀行賬戶號碼、個人資料及賬單地址)於維持用戶信心而言乃屬必要。我們無法控制第三方支付供應商之安全措施，而彼等的安全措施目前可能不足，或未能應付線上付款系統之預期使用量增加。倘我們未能保障用戶的保密資料，我們可能須承受訴訟及可能的負債，此可對我們的聲譽及我們吸引或挽留用戶的能力構成損害，並可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第三方支付供應商須遵守規管電子資金轉賬的若干法律及法規，而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改變或重新詮釋而將對相關合規事宜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的第三方支付供應商遇到任何不合規事件，彼等可能須繳納罰款及更高的交易費用，甚至被要求停止接受我們用戶的線上付款的業務，進而將對我們變現用戶的能力及流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以及我們就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產生的開支，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的專有域名、版權、商標、專利、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經營業務而言十分重要。我們過往依賴商標及版權法、商業秘密保護措施、披露限制及限制第三方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其他協議，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就自研遊戲而言，我們在中國註冊軟件以保障版權，並採取多種措施保護我們的源代碼，包括保密協議。未能在任何國家或地區註冊商標或專利可能限制我們於有關國家或地區根據相關商標或專利法律保障我們權利的能力，在若干情況下，我們甚至需要更改名稱或相關商標，此舉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及市場營銷工作造成不利影響。

為保護我們的技術及專業知識，我們依賴與僱員、獲授權人士及其他顧問訂立的相關協議所載之保密條款。該等協議或不能有效防止機密數據未經授權外泄，而在機密數據非法披露的情況下或不能提供足夠的補救措施。此外，其他人士可能自行發現商業秘密及專有資料，繼而限制我們針對相關人士維護任何商業秘密權利的能力。於互聯網相關行業中保護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可執行性及範圍存在不明朗因素及仍不斷演變。具體而言，於中國、東南亞及當地用戶可連接至我們遊戲的若干其他國家和地區，其法律及執法程序未必能為知識產權提供如同其他國家的同等保障。監察非法使用自主技術並非易事且耗費不菲。我們所採取的措施或不足以防止他人盜用專有技術。儘管我們致力保護知識產權，其他遊戲開發商可能抄襲我們的理念及設計，且其他第三方可能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此外，未來可能有必要提出訴訟，以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日後的訴訟可能產生高額費用及分散我們的資源、干擾業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能確定業務運營未有或將不會侵犯由第三方持有的任何專利、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特許。倘第三方提出索償，我們可能產生龐大的法律開支。

由於我們作為遊戲開發商、發行商及運營商的業務性質，我們可能不時於日常業務運營中面對有關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法律訴訟及申索。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未曾面對任何會對本集團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知識產權侵權索償。然而，任何該等訴訟或行動或申索（不論是否有理據）均可能費用高昂並分散管理層對日常業務的注意力。倘我們未能成功地對該等申索進行辯護或未能於任何有關訴訟中勝訴，我們可能遭禁止使用該等知識產權、繳納罰款及接受懲處、或須修改、優化或停止經營該等遊戲、或履行我們與部分用戶訂立的彌償責任、或訂立具授權費之版稅或授權安排或被迫制定其他替代方案。我們於該等情況下可能尋求的任何版稅或授權安排不一定按商業合理條款向我們提供，或根本無法向我們提供。我們亦可能就該等第三方侵權申索（不論是否有理據）之抗辯產生巨額法律開支。此外，倘我們向第三方收購技術以加入我們的遊戲或運營中，我們面臨侵權訴訟的風險可能增加，因為我們必須倚賴該等第三方核實有關技術的來源及擁有權。此責任風險可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部分僱員過往受僱於其他公司，包括我們現時及潛在的競爭對手。我們亦擬增聘人手擴充研發團隊。倘該等僱員為其前僱主開發的內容或技術與我們相似，或倘發現該等僱員使用其前僱主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因該等僱員或我們被指盜用彼等前僱主的專有資料或知識產權而遭到申索。倘未能成功抗辯針對我們的申索，我們或須承擔責任，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我們從知名運動聯盟、運動協會及運動俱樂部獲得使用其商標及產品的知識產權特許，包括但不限於使用其品牌名稱、球場圖像、品牌應用手冊、球衣、個別球員的姓名及圖像的權利，從而使我們能夠豐富遊戲內容、場景、球員及圖像。我們的特許授予人向我們授權使用其品牌及相關知識產權，倘相關特許知識產權發現屬無效，則可能會令本集團面臨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索賠及賠償要求。舉例而言，倘運動聯盟／運動俱樂部／運動協會及其各自的個別運動員之間有任何潛在訴訟，例如關於運動員知識產權的所有權及使用權的任何爭議，我們可能會面臨第三方的法律訴訟及索償，聲稱我們違反或侵犯了第三方的商標、版權或其他權利。此外，特許授予人或不知悉該等權利所涉及可能導致特許授予

風險因素

人或我們面臨潛在侵權索償的知識產權註冊或應用。作出侵權索償的人士可能取得禁制令，阻止特許授予人及我們使用相關知識產權。知識產權訴訟成本昂貴而且非常費時，並可能分散管理層對我們業務的專注力。倘針對特許授予人或我們提出的侵權索償成功，其可能導致（其中包括）我們被禁止繼續宣傳、使用、分銷或銷售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遊戲。任何知識產權索償或訴訟，不論我們或特許授予人最終勝訴與否，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

於往績期間，我們一直主要專注於手機運動遊戲。我們計劃(i)重續現有知識產權特許，並從運動聯盟、運動協會及運動俱樂部獲得更多的知識產權特許，以開發現有及新運動遊戲；(ii)進一步鞏固我們的營銷工作，積極向中國及海外市場推廣我們的遊戲；及(iii) 進一步加強我們的人才儲備，以支援我們開發新手機運動遊戲，並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策略」一節。然而，概不保證我們能吸引及增聘富有經驗的專業技術專家加入我們的研發團隊，或我們可能無法開發出商業上可行的遊戲，以獲得足夠人氣、吸引用戶及保留用戶，因此我們的業務計劃不一定會成功。

此外，我們計劃分配大部分[編纂]以達成我們的業務策略，包括將招致的大額成本，如聘用更多人手及技術專家的僱員開支、推廣及營銷開支及為重續或取得更多知識產權特許的開支。未能按計劃預算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或產生足夠的收益以支付有關成本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開支及對我們的利潤率、現金流量及風險溢利造成負面壓力，令我們不能收回投資成本、阻礙我們優化遊戲以提升用戶變現率的能力、削弱我們的整體競爭地位、減低我們的盈利能力及限制我們的增長前景，以上任何一項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影響，會因體育賽季開幕及結束而出現波動，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影響，會因體育賽季開幕及結束而出現波動。由於我們的手機運動遊戲的目標為模擬現實的體育賽事，在體育賽季開幕期間，我們的遊戲可能會有一個用戶活動的高峰，到體育賽季結束時，用戶活動可能會下降。由於現實生活中的運動聯盟、運動俱樂部及運動協會也可能有人事變動，如球員或教練的轉會及／或招聘，密切關注現實生活中足球及籃球比賽動態的用戶會期望我們的遊戲在進行升級或更新，而該等變動很可能在現實生活中發生。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升級遊戲，以與現實生活中球員或教練的轉會及招募密切保持一致，亦不能保證用戶不會在休賽期對我們的遊戲失去興趣。如果該等遊戲受歡迎程度下跌，或者該等遊戲產生的收入在任何短期或長期內因任何原因而下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使用我們目前使用的若干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租賃七項物業用於商業及辦公用途。與望塵科技訂立其中一份租賃協議的出租人無法向我們提供租賃物業的相關房屋(作為一個輔助工作室，供研發團隊制定體育運動員動作的3D模擬模型)所有權證書，而相關租賃協議並無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據中國法律顧問所指，可能存在的風險是，我們向其租賃該物業的出租人可能無權將該物業出租予我們，倘該租賃物業的實際擁有人拒絕承認出租人與望塵科技訂立的租賃協議，望塵科技可能無法繼續使用該租賃物業，且相關租賃協議未辦理登記，倘有關中國政府部門要求我們整改，而我們未能在規定時間完成，可能被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處以不超過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物業」一節。倘我們無法繼續使用租賃的物業，我們將需要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找到替代地點並進行搬遷。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甚或根本無法搬遷到其他場所。此外，任何搬遷都會產生額外的費用或中斷我們的業務及運營。

我們的業務佳績取決於管理團隊及其他主要僱員的齊心協力。倘彼等離職，我們的業務或會嚴重受損。

我們的業務佳績取決於並將繼續取決於高級管理團隊及其他主要僱員的持續任職。特別是，我們依賴賈先生(創辦人之一、本集團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黃先生(創辦人之一及執行董事)、李先生(執行董事)及主要由曾科先生、郭宇恆先生及趙鑫先生組成的敬業高級管理團隊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研發部副總裁曾科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項目管理及引擎開發。彼在遊戲開發上功勞極大。產品副總裁郭宇恆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在本集團的產品研發及規劃方面有所建樹。本集團副總裁趙鑫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於策略規劃及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於國內外市場的業務發展。此外，由於我們專注於開發手機運動遊戲，我們需要繼續吸引及留住有技術、有經驗的技術專家，以保持我們的競爭力。由於符合資格的人選有限，遊戲行業對管理人員及人才的爭奪激烈，使得我們越來越難以吸引及留住有技術、有經驗的員工。倘我們的一名或多名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或主要僱員無法或不願繼續於本公司任職，我們未必能夠及時找到合適的人選填補空缺，甚或根本無法找到合適的人選，同時我們還會產生額外的開支，用於招聘及培訓新員工。我們的業務則可能受到嚴重干擾，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的任何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或主要僱員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一家與我們競爭的公司，我們的用戶、專有技術及主要員工可能會流失。每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主要僱員都已與我們訂立僱傭協議及含有不競爭承諾的保密協議。然而，倘任何有關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僱員與我們發生糾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在中國執行有關保密及不競爭條款。

風險因素

此外，對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的遊戲編程員及工程師的競爭激烈及可能加劇。我們無法及時物色及招募到充足的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的遊戲編程員及工程師或者挽留現有遊戲編程員及工程師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國內及國際資料保護方面的法律、規則、政策及其他責任。倘中國政府或其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對應機構禁止使用個人資料用於數據分析，或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法律、規則、政策及其他法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要求我們使用及存儲遊戲內用戶行為數據及遊戲數據，以分析及改進遊戲的績效並優化我們的收益變現策略。我們已竭盡所能確保我們在相關人士同意下收集數據並遵循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條例使用有關數據。我們可能受國內及國際有關數據隱私和收集、使用、存儲、安全及傳輸個人資料方面的法律規限。若干司法權區已就此範疇通過法律，其他司法權區正在考慮施加額外限制。例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及《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由工信部頒佈及生效）加強了個人信息的法律保障。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253a條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體現中國政府機關進一步保護個人信息的決定。《信息安全技術個人信息安全規範（2017年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生效，以及《信息安全技術個人信息安全規範（2020年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生效，要求個人信息控制者根據適用法律收集資料，以及於收集該等信息前須取得個人信息主體的同意。《兒童個人信息網絡保護規定》（「**兒童規定**」）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生效，規定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製作、發佈、傳播侵害14歲以下兒童個人信息安全的信息。收集、存儲、使用、轉移、披露兒童個人信息的網絡運營者，必須就有關信息設立專門保障。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等四部門聯合發佈的《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頒佈及生效，在全國範圍打擊移動應用程序違法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行為。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工信

風險因素

部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開展App侵害用戶權益專項整治工作的通知》，據此，應用程序提供者必須對工信部認定為侵害應用程序用戶權益的問題進行及時整改，例如違反中國法規收集個人信息及為用戶賬號註銷設置不合理的障礙。信息私穩保護法不斷變化及很可能於可見未來繼續變化。遵守最新及不斷變化的本地及國際法律規定可能使我們招致大額成本。倘我們無法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我們可能面臨罰款或業務活動限制，甚至是刑事制裁。

此外，我們主要依賴第三方發行平台徵求、收集及向我們提供有關遵從該等多項法規所需之用戶資料。倘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違反適用法律或我們的政策，有關違規亦可能使我們用戶的資料承受風險，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雖然我們的行政系統已急速發展，但於我們的早期歷史中，我們有關知識產權、資料私隱及安全，以及法律合規的慣常做法或未如現時般穩健，於該期間可能產生我們無法預期的未提出的申索。倘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我們的隱私政策、我們就用戶或其他第三方承擔的私隱相關責任或我們的私隱相關法律責任，或任何導致未經授權發佈或轉移個人可識別資料或其他用戶資料的危及安全的行為，可導致政府執法行動、訴訟或消費者倡導團體或其他人士針對我們的公開聲明，可能會使用戶對我們失去信任，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業務成功的驅動因素過去一直且預期未來仍然在於我們負責任地使用用戶與我們共享的數據作數據分析的能力。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因有關使用或披露用戶與我們分享的資料或有關就使用和披露用戶資料取得用戶明確或默認同意的方式的適用法律、法規、政策或行業慣例重大變動而受損。該等變動可能需要我們對隱私政策及遊戲及功能作出重大修改，亦可能限制我們使用用戶自願與我們分享的資料開發新遊戲及功能的能力。

遊戲內未被發現的編程錯誤或遊戲缺陷可能損害我們的信譽，並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遊戲須進行頻繁系統升級及更新，遊戲中存在的錯誤、漏洞、瑕疵或損壞的數據可能僅在用戶進入經更新的應用程序後方會發現，尤其是當我們於時間緊迫的情況下發行新遊戲及迅速推出現有遊戲的新功能。用戶不時向我們告知編程漏洞影響遊戲體驗的情況，而我們一般會立刻解決該等瑕疵。然而，倘基於任何原因無法及時解決編程漏洞或瑕疵，或重複出現未被發現的編程錯誤、遊戲缺陷及數據損壞，均可能會導致運營中斷、對用戶的遊戲體驗構成負面影響、損害我們的聲譽、令用戶停止暢玩我們的遊戲、分散我們的資源及令遊戲的市場接受程度下降，發生任何有關情況亦可能使我們承擔法律責任或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技術(包括伺服器及網絡)可能出現故障或嚴重干擾，從而對運營構成不利影響及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網絡基礎設施及技術系統運作及表現穩定，對我們的經營至關重要，因其確保遊戲運作暢順且用戶體驗不受干擾。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可能於未來因多種不同因素出現中斷、停運或其他表現問題，包括基礎設施變動、人為錯誤或軟件故障，以及能力限制。隨著

風險因素

我們推出更多遊戲並進一步擴大現有遊戲的用戶群，我們的運營增長將對伺服器及網絡承載力施加更大壓力。另外，我們的基礎設施亦易受火災、水災、地震、電力不足及電信故障造成的損壞所影響。導致我們遊戲中斷的任何網絡中斷或承載力不足，或無法維護網絡及伺服器，或無法及時解決有關問題，均可能令用戶不滿，並對我們的聲譽、用戶群及未來增長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依靠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負責網絡基礎設施的若干主要方面，包括主機位於易受地震及颶風等自然災害影響的地區的租賃實體伺服器之存儲及維護，因此，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易受損壞。另外，由於我們於多個市場內經營遊戲，我們非常依賴各市場互聯網基礎設施的性能及可靠程度，該等基礎設施乃由具備不同技術水平的國有或私有電信運營商維護。

任何該等服務的中斷或其他問題均非我們控制範圍之內，且我們可能難以執行補救措施。倘我們與數據伺服器供應商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安排終止、失效或以違背我們利益的方式修改，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有利條款物色(或甚至完全無法物色)替代服務或解決方案。倘用戶嘗試進入特定遊戲時未能成功或遊戲的導航時間較預期慢，用戶可能停玩遊戲及重返遊戲的頻次亦可能減少，甚至不再重返該遊戲。

此外，黑客行為造成的任何潛在安全漏洞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該等行為包括未經授權存取我們的資料或進入系統，或蓄意導致故障、損失或損壞數據、軟件、硬件或其他計算機設備、蓄意或無意傳輸計算機病毒及類似事件。我們可能難以及時或甚至完全無法應對安全漏洞。倘實際或被視為出現安全系統漏洞，用戶對我們安全措施成效的信心可能受損。

違反我們的遊戲政策(如透過未經授權第三方銷售和購買賬戶)或會降低用戶的遊戲體驗品質及我們的收益增長。

部分用戶可能於遊戲中作弊或以其他方法濫用漏洞或取得不公平的優勢。該等手法損害公平遊戲用戶的體驗，並可能干擾用戶的遊戲體驗。例如，部分用戶可能通過未經授權的第三方出售或轉讓賬戶或遊戲中的虛擬道具，以換取現實貨幣或其他現實財產。我們概無通過該等未經授權交易產生任何收益，亦不允許或以任何方式促進該等未經授權交易。我們已制定遊戲政策，保留權利對被我們發現進行不尋常交易或活動的賬戶實施制裁，包括暫停、終止或註銷用戶賬號。倘我們未能迅速或有效地揭發並禁止該等手法及活動，則我們的運營可能中斷、我們的聲譽或會受損，以及用戶可能退出我們的遊戲，繼而可能導致我們失去來

風險因素

自付費用戶的收入，產生額外的成本用作開發技術措施以檢測及打擊該等手法及活動，對我們向用戶收取的虛擬道具價格造成下行壓力，並增加應對不滿用戶的客戶服務成本。此外，通過未經授權的第三方渠道進行的交易可能涉及我們無法控制的欺詐行為，而我們可能面臨用戶就其因第三方欺詐活動造成損失而提出的潛在索賠。該類索賠，無論是否合理，都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轉移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因對索賠進行辯護產生額外費用。

我們可能須就用戶於線上發佈的不當言論或內容承擔責任。

我們推出用戶社區功能，以為現有用戶及潛在用戶創建互相交流的線上社區，及藉此收集反饋意見，用於制定變現策略及推廣活動。我們的用戶亦利用此功能參與高度個人化的對話。然而，我們無法查證用戶於應用程序中所發表的言論。因此，部分用戶可能參與非法、淫穢或煽動性的對話，或會對其他用戶產生負面影響。儘管我們根據相關政府部門提供的名單屏蔽若干言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用戶或會員的對話中所包含的所有敏感內容均能夠被發現。於嚴重情況下，根據遊戲玩家所在地的法律及法規，若干資料或內容可能被視為非法，而政府部門可能要求我們終止或限制導致或可能導致有關事件的若干功能或服務。倘我們須因不當展示資料的性質或內容面臨處罰或索償，我們可能會於調查及抗辯期間產生巨額成本，此舉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的其他市場面臨與自然災害及流行病有關的風險，這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運營。

我們面對與自然災禍及健康疫症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可能因自然災禍、健康疫症或其他公眾安全問題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自然災禍可能引致伺服器中斷、失靈、系統故障、技術平台故障或互聯網故障，此情況可能導致數據遺失或破壞，或軟件或硬件故障，並對我們經營遊戲以及提供服務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受到埃博拉病毒病、寨卡病毒病、H1N1流感、H7N9流感、禽流感、SARS、COVID-19或其他流行病的不利影響，因為這可能需要隔離我們的員工及／或消毒辦公室。此外，倘任何相關流行病損害中國整體經濟、一般消費者的消費情緒及手機運動遊戲行業，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體育賽季已經暫停。

為應對中國的COVID-19疫情，中國政府已推出一系列措施。在中國的商業活動亦暫時中斷。我們不能保證COVID-19疫情不會惡化，亦不保證在中國的商業活動不會繼續暫停，繼而可能會導致我們、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的業務延遲或受負面影響。

此外，倘若任何健康疫症危及整體國家經濟，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總部設於深圳，而我們大部分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目前於當地

風險因素

居住。因此，倘任何自然災禍、健康疫症或其他公眾安全問題影響深圳或我們其他辦事處所在的其他中國城市，則我們的運營可能遭受重大干擾，如暫時關閉我們的辦公室及暫停服務，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有限，可能須因此承擔龐大費用及令業務中斷。

我們並無投購任何商業責任或中斷保險，以保障我們於中國或海外的業務運營(包括與系統及業務中斷有關的損失)，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此舉與中國網絡遊戲公司行業慣例一致。我們認為，投保有關風險的費用及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購買有關保險的困難，令本公司購買該等保險變得不切實際。此外，我們並無為伺服器或其他技術基礎設施的損失、失竊及損壞等風險投購任何保險。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法律訴訟或自然災害或我們未投保的設備或技術基礎設施出現重大損壞，可能會產生高昂費用、分散我們的資源，以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另一方面，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通過外部保險公司為遊戲投保若干產品責任保險。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的產品責任保險範圍將足夠，或保險公司將向我們就任何遊戲產品責任產生的損失及開支適時甚或作出任何賠償。倘出現任何我們現有的產品責任保險不包括該等損失及開支或保險範圍不足，或者保險公司未及時向我們作出賠償甚或作出任何賠償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或須承擔海外司法權區的潛在稅務責任。

國際稅務環境正在變化，全球各地推出新政策方案及法規並已進入不同的實施階段，以應付(其中包括)經濟數碼化。因此，新稅務法規可能會於不久將來單方面在若干司法權區實施，以透過經修訂連結及溢利分配規則規定對我們擁有市場據點(包括線上據點)的司法權區的若干溢利徵稅。故此，我們已聘請獨立稅務顧問，審查我們於往績期間進行交易的若干主要司法權區的稅務風險。務請注意，於往績期間，我們在進行交易的主要司法權區並無面臨任何企業所得稅及交易稅(比如增值稅)的重大海外稅務責任，亦無在該等司法權區發生嚴重違反相關稅項法律及法規的情況。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其他稅務事宜」。

儘管我們在該等海外司法權區並無業務版圖，我們亦不保證我們不受可能適用於我們的海外稅項法規影響。此外，政策變動可能會導致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司法權區的稅項法規出現變動。我們來自海外司法權區的稅務責任增加，以及新設或額外的稅項徵稅，將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因此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在特定司法權區未經批准使用我們的遊戲可能會引起監管風險。

以互聯網經營的業務一般不受地域約束，即世界各地的遊戲用戶均可訪問我們的遊戲，我們不限制來自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訪問，除非當地監管機構另有規定則當別論。一般而言，用戶在註冊用戶賬號時需提供若干個人資料，或者聲明彼並無被當地法律禁止接受我們的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監管命令，亦無任何當地監管機構要求我們的主要發行平台或我們在任何特定的司法權區限制訪問或撤下遊戲。雖然我們認為，我們的遊戲可在特定司法權區的訪問並不一定會使我們受當地法律及法規約束，但我們概不保證當地監管機構有相同的觀點或詮釋。因此，倘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當地監管機構對我們的遊戲施加訪問限制，當地用戶對我們服務的任何未經批准的使用均可能使我們面臨監管風險，包括貨幣處罰或禁令，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包括歐洲聯盟、聯合國、英國及澳洲，已通過行政命令、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對若干國家、地區或目標行業類別、公司或個人團體及／或該等國家及地區內的組織實施經濟制裁措施。相關司法權區的制裁法律或法規通常禁止於受制裁國家進行以美元計值的商業交易。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手機應用程序有少數用戶，曾使用位於古巴、伊朗或蘇丹的IP地址註冊的賬戶，以人民幣在遊戲的中國專屬版本中進行少量低價值應用程序內購物（「古巴、伊朗及蘇丹的相關人民幣應用程序內購物」）。具體而言，古巴有17名用戶於二零二零年進行價值人民幣1,091元的應用程序內購物；蘇丹有13名用戶於二零一九年進行總值人民幣150元的應用程序內購物，六名用戶於二零二零年進行總值人民幣48元的應用程序內購物；伊朗有三名用戶於二零一九年進行總值人民幣66元的應用程序內購物。據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鑒於在往績期間：(i)我們並無從事一級制裁活動，因為我們並無於受制裁國家進行以美元計值的商業活動，亦無(1)與受制裁目標進行以美元計值的商業活動，或(2)直接或間接惠及受制裁目標，或涉及受制裁目標的財產或財產權益，並因而導致本集團違反適用國際制裁；(ii)如上文所述，古巴、伊朗及蘇丹的相關人民幣應用程序內購物涉及的用戶，當彼等使用中國專屬版本遊戲以人民幣支付應用程序內購物時，根據其註冊IP地址顯示，似乎位於古巴、伊朗及蘇丹；及(iii)我們的業務活動並非相關司法權區的制裁法律或法規的域外條文的目標，故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101-19，我們並無因任何一級制裁活動及二級制裁活動而違反相關制裁。因此，我們在往績期間沒有任何與一級制裁活動或二級制裁活動有關的重大或有負債。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於遭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一節。

然而，我們無法預測美國聯邦、州或地方各級政府政策或歐盟、澳洲、聯合國、英國及其他適用司法權區的任何政策就我們或我們的關聯公司或第三方供應商在受制裁國家及與受制裁人士的任何當前或未來活動的詮釋或執行情況。我們目前無意開展任何會導致我們、聯交所、[編纂]、[編纂]或我們的股東或[編纂]違反美國、歐盟、澳洲、聯合國或英國的制裁法或成為其目標的未來業務。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未來業務在該等司法權區實施的制裁下並無風險，亦不能保證我們的業務將符合美國當局或對我們的業務並無管轄權但仍主

風險因素

張有權在域外實施制裁的任何其他政府當局的期望及要求。此外，由於許多制裁計劃在不斷發展，新要求或限制可能會生效，其可能會增加對我們業務的審查，或導致我們的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為違反制裁，或可被制裁。如果美國政府、歐盟、澳洲、聯合國、英國或任何其他政府實體認定我們的任何活動對其實施的制裁構成違反，或為制裁本公司提供依據，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經歷轉讓定價風險。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手機遊戲的開發、發佈及運營均透過望塵科技在中國進行。望塵香港主要作為與海外知識產權持有人及第三方發行平台的簽約方，以向海外用戶收取費用。鑒於望塵香港主要作為海外市場的簽約方，並接受望塵科技提供的各類服務，如遊戲運營服務，故望塵科技向望塵香港收取公司間服務費以補償望塵科技產生的服務成本。望塵科技就其提供的遊戲運營服務向望塵香港收取的公司間服務費被視為與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轉讓定價安排有關的集團內交易。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實施合約安排後，外商獨資企業承接技術服務。望塵科技當時作為遊戲運營商，向中國本地市場分銷手機遊戲，以及將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已經開發的知識產權特許提供予本集團的業務。望塵香港繼續擔任與海外知識產權持有人及第三方發行平台的訂約方，以收取海外用戶付款。鑒於上述運營變動，外商獨資企業向望塵香港及望塵科技收取公司間服務費，作為外商獨資企業透過遊戲開發向本集團中國及海外業務作出貢獻而提供的彌償，而望塵科技亦向望塵香港收取版權費，以授予望塵香港使用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已經開發的手機運動遊戲的商標及版權的權利，用於本集團的海外業務。因此，該等公司間服務費及版權費被視為與我們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轉讓定價安排有關的集團內交易。

根據轉讓定價審閱及據我們的獨立轉讓定價顧問告知，董事認為(i)本集團內不需要進行任何轉讓定價調整或撥備，及遭相關稅務機關質疑或調查的轉讓定價風險相對極低；(ii)本集團符合香港及中國兩地的適用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及確認(iii)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轉讓定價安排未有遭到香港或中國任何相關稅務當局的質疑或調查。然而，本集團的稅務狀況可能會受到有關政府當局審查及可能受質疑，以及受法律的任何潛在變動影響。倘本集團的稅務狀況受到香港及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及可能受質疑，或有關國家及地區的稅務政策和相關稅法出現變動，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

風險因素

影響。概不保證本集團的運營不會被裁定為違反有關轉讓定價的法例，或相關法律不會被修改，因此，可能需要改變本集團的轉讓定價慣例或經營程序。倘決定重新分配收入或修改相關轉讓定價法律，或會導致進行所得稅評估及就被視為自修改其相關轉讓定價法律的稅務司法權區所產生的收入部分徵收其他相關費用。有關我們轉讓定價安排的進一步詳情以及我們的獨立轉讓定價顧問就集團內交易作出的評估，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轉讓定價安排」一節。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認為確立我們於中國經營網絡遊戲業務的架構的協議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於日後出現變動，我們可能面臨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成為無效及放棄於中國經營實體中的權益。

我們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而我們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被視為外資企業。中國政府禁止外商投資互聯網文化活動及限制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有關限制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 關於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及「監管概覽 — 有關網絡遊戲出版及運營的法規」。鑒於存在該等限制及為了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透過中國經營實體於中國經營業務。儘管我們並無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股權，但我們可透過與中國經營實體及其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對其行使實際控制權，並獲取其運營所得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有關合約安排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合約安排的各份協議(i)個別及整體而言均屬合法及有效；(ii)並無違反外商獨資企業、望塵科技及莫及科技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及(iii)在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下，根據合約安排相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對各份協議的訂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惟涉及香港及開曼群島的仲裁庭及法院可能裁決的補救措施以授出臨時補救措施支持仲裁之合約安排爭議解決條文可能不獲中國法院承認或執行；及(iv)合約安排下的各份協議對協議各方均具有約束力，且並無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所訂明「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惡意串通損害他人合法權益」或「不得違背公序良俗」的規定。

然而，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機關日後的觀點不會與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相悖或有其他出入。倘中國政府認為我們的合約安排未有遵守外商投資業務的限制，或倘中國政府認為

風險因素

我們或可變利益實體欠缺運營業務所必需的許可或執照，或中國政府日後可能採納新法律及法規致使合約安排變為無效，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將在處理相關違規事宜或不合規行為方面擁有寬泛的自由裁量權，惟包括但不限於：

- 要求宣佈合約安排無效；
- 限制我們獲取收益的權利；
- 徵收罰款及／或沒收根據合約安排進行運營所得的任何收入；
- 吊銷外商獨資企業或中國經營實體的營業執照及／或經營許可證；
- 終止或限制外商獨資企業或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運營或對其施加苛刻條件；
- 施加我們或中國經營實體未必能遵守的條件或規定；
- 要求我們進行花費巨大及擾亂經營的重組，以迫使我们成立新企業、重新申請必要執照或遷移業務、員工及資產；
- 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編纂]或其他融資活動[編纂]為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及運營提供資金；及
- 採取其他可能導致我們業務受損甚或終止的監管或強制行動。

施加任何上述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干擾，以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另外，無法確定是否將頒佈新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以施加額外規定，而對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構成進一步挑戰。此外，倘施加任何該等後果導致我們失去指示中國經營實體活動的權利或收取經濟利益的權利，我們將不能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綜合入賬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至綜合財務報表，從而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於提供運營控制方面未必如直接擁有權有效，而望塵科技或其股東可能無法履行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

絕大部分收益及現金流量均來自中國經營實體。由於中國限制或禁止對網絡遊戲經營業務的外商投資，我們透過合約安排(而非透過直接擁有權)控制中國經營實體及經營中國網絡遊戲業務所需的若干主要執照的持有人。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風險因素

然而，於對中國經營實體行使控制方面，合約安排未必如直接擁有權有效。例如，望塵科技及其股東可能違反或未能履行其於合約安排的責任。倘我們直接擁有中國經營實體，我們可行使股東權利以實現中國經營實體董事會成員的變動，從而實現(受限於任何適用的受信責任)管理及經營層面的變動。根據合約安排，我們需要依賴外商獨資企業授權書下的權利，方能實現上述變動，或指派中國經營實體的新股東。

倘望塵科技或其股東或莫及科技違反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或倘我們因任何原因喪失對中國經營實體的實際控制權，我們可能會產生巨額成本及花費大量資源以執行該等安排，以及根據合約安排的條款提起訴訟或仲裁及依賴中國法律的法定補救措施。例如，倘我們根據合約安排行使認購期權，但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拒絕轉讓其於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予我們或我們指定的人士，或倘彼等對我們不真誠行事，則我們可能須採取法律行動迫使彼等履行各自的合約責任。此外，中國經營實體股東的個人責任亦可能使彼等持有的中國經營實體股權面臨法院保全或強制執行。中國的法律框架及制度，尤其是在仲裁程序方面，不如香港或美國等其他司法權區般成熟。因此，在中國透過仲裁、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執行法律權利依然存在重大不確定性，這可能限制我們執行合約安排並對中國經營實體施加實際控制的能力。

倘望塵科技或其任何股東或莫及科技未能履行各自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導致我們無法執行合約安排或在執行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重大延誤或其他障礙，則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可能會遭到嚴重干擾，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營實體股東或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分股東也為我們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因此，彼等在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的雙重角色之間可能出現利益衝突。

儘管我們已就該等人士與本公司之間可能出現的潛在利益衝突採取若干現有保護措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出現利益衝突時，該等人士將按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亦不能保證利益衝突會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倘出現任何該等利益衝突，該等人士可能違反或導致中國經營實體違反或拒絕續期合約安排，導致我們無法實際控制中國經營

風險因素

實體及從其收取經濟利益。倘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中國經營實體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或糾紛，我們將須訴諸法律程序，這可能甚為昂貴及耗時，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干擾，並讓我們面臨與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可能妨礙我們執行與中國經營實體及其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倘我們無法解決上述衝突，或倘上述衝突給我們帶來重大延誤或其他障礙，則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將會遭到嚴重干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聲譽。

根據中國法律，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強制執行。

合約安排受中國法律規管及規定糾紛須於中國以仲裁方式解決。合約安排載有條文訂明仲裁機構可就望塵科技或莫及科技的股份及／或資產判給任何補救措施、禁令救濟及／或裁定望塵科技或莫及科技清盤。此外，合約安排載有條文訂明香港、開曼群島的法院及其他具司法權國家的法院有權在成立仲裁庭之前授出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

然而，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合約安排所載的上述條文未必可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現糾紛，仲裁機構無權就保全中國經營實體的資產或任何股權授出任何禁令救濟或臨時或最終清盤令。因此，儘管合約安排載有相關合約條文，我們未必可採用該等補救措施。此外，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即使合約安排規定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可批予及／或強制執行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有關臨時補救措施（即使由香港、開曼群島或其他具司法權國家的法院向以受害方的利益授出）可能不會獲中國的法院認可或強制執行。中國法律一般不允許仲裁機構裁定向受害方轉讓中國經營實體的資產或股權。因此，倘望塵科技或其任何股東或莫及科技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未必能夠及時取得足夠補救措施，及倘我們無法強制執行合約安排，我們對中國經營實體實行有效控制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中國經營實體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我們或未能使用及享有由中國經營實體持有並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屬重大的資產。

中國經營實體持有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屬重大的若干資產。我們與(i)望塵科技及其股東，以及(ii)與莫及科技及其唯一股東望塵科技訂立合約安排，當中有條款訂明其各自的股東有義務確保望塵科技及莫及科技的有效存續，且望塵科技或莫及科技不得自願清盤。然而，倘望塵科技的股東違反此項責任及將望塵科技自願清盤，或望塵科技違反此項責任及將莫及科技自願清盤，或望塵科技或莫及科技宣佈破產，而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可能受限於留置

風險因素

權或第三方債權人的權利，或其以其他方式解散，我們可能無法繼續經營部分或全部業務，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望塵科技或莫及科技進行自願或非自願清盤程序，其股東或非關連第三方債權人可能就部分或全部該等資產主張權利，從而妨礙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i)外商獨資企業、望塵科技及登記股東，以及(ii)外商獨資企業、莫及科技及其唯一股東望塵科技訂立的合約安排，因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經營實體的所得稅率不同，可能會使本集團的所得稅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合約安排，中國經營實體須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金額等於任何指定年度內望塵科技及莫及科技應佔溢利及望塵科技及莫及科技來自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分派，但未計及協議項下應付服務費及已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如有)及扣除望塵科技及莫及科技以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於任何指定年度內的法定儲備、經營必要成本及開支及稅項等所需金額。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根據實際服務範疇並參考望塵科技及莫及科技的經營狀況及擴張需要調整望塵科技及莫及科技應付服務費的水平及/或金額。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上述服務費導致中國經營實體的應課稅收入減少，並相應增加外商獨資企業的應課稅收入，而由於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經營實體的適用所得稅率差異，這曾經並可能繼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尤其是我們綜合入賬的所得稅開支及純利。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商獨資企業不享有任何優惠所得稅待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儘管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享有優惠所得稅率，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外商獨資企業將繼續享有該優惠所得稅率。僅供說明，假設於往績期間開始時已採納合約安排，且外商獨資企業不享有任何優惠稅務待遇，預計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將分別有額外稅項負債約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零及零。如果日後合約安排設立後，外商獨資企業適用的所得稅率高於中國經營實體，而中國經營實體向外商獨資企業轉讓望塵科技及莫及科技的除稅前溢利，有關轉讓可能會令本集團綜合入賬的所得稅開支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我們的純利及純利率。

由(i)外商獨資企業、望塵科技及登記股東，以及(ii)外商獨資企業、莫及科技及其唯一股東望塵科技訂立的合約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任何轉讓定價調整或發現我們或望塵香港欠付任何額外稅款，可能導致我們的綜合淨收入及閣下[編纂]的價值大幅降低。

根據由(i)外商獨資企業、望塵科技及登記股東，以及(ii)外商獨資企業、莫及科技及其唯一股東望塵科技訂立的合約安排，望塵科技及莫及科技會將望塵香港的絕大部分溢利(已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如有)，及經扣除望塵科技及莫及科技於任何既定年度的法定儲備、運營必要成本及支出及稅款等所需金額後)轉至外商獨資企業，這將大幅降低望塵科技及莫及科技的應課稅收入。根據中國適用稅務規則，該等安排及交易為必須按公平基準進行的關連方交易。此外，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關連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通常須於安排或交易進行的應

風險因素

納稅年度後十年內接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核或審查。因此，根據合約安排所釐定由中國經營實體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的服務費及其他款項可能會受到質疑並被視為違反有關稅務規則。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合約安排並非按公平基準訂立，因而須以轉讓定價調整（指聯屬企業集團的一間成員公司就貨物、資產、服務、融資或使用知識產權向集團另一間成員公司收取的價格）的方式調整望塵科技及莫及科技的應課稅收入，則我們或會承受重大不利的稅務後果。就中國稅務而言，轉讓定價調整可導致（其中包括）望塵科技及莫及科技記錄的可抵扣開支減少，繼而可能增加望塵科技及莫及科技的稅務責任。任何有關調整均可能增加本集團的整體稅務責任。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就任何未繳稅項向望塵香港徵收滯納金及其他罰款。倘望塵科技及莫及科技的稅務責任增加或其須繳交滯納金或其他罰款，我們的綜合淨收入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行使購股權以收購望塵科技及莫及科技的股權及／或資產可能受限於若干限制，而有關擁有權轉讓可能令我們產生龐大成本。

根據我們的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名人）擁有獨家購買權，可免費或按名義代價或中國法律及法規准許的有關最低收購價向望塵科技及莫及科技的股東收購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惟倘有關政府當局要求股權估值，則各方須以真誠態度磋商及根據估值作調整，以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外商獨資企業亦擁有獨家購買權，可免費或按名義代價或中國法律及法規准許的有關最低收購價收購望塵科技及莫及科技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惟倘有關政府當局要求資產估值，則各方須以真誠態度磋商及根據估值作調整，以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倘發生該項轉讓，中國法律所准許的最低購買價可能遠高於上述購買股權的實際出資額，或相關資產的眼面淨值，或主管稅務當局可能要求望塵香港（為相關資產的轉讓人）參考該等資產的公平值（而非合約安排所規定的價格）支付企業所得稅、增值稅及其他適用稅項，在此情況下，望塵香港可能須支付巨額稅款，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新頒佈的中國外商投資法詮釋及執行及其如何影響現行企業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運營方面存在不確定因素。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外商投資法》，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及取代三部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現行法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實施細則及附屬法規。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外商投資法》體現預期中國監管趨勢，即理順外商投資監管制度以與現行國際常規接軌，亦體現對統一國內外投資的企業法律規定的立法舉措。然而，由於該法相對較新，在詮釋及實施方面仍存在不確定性。例如，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個人、企業或其他實體在中國直接或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儘管該法連同《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並無明確將合約安排分類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惟無法保證通過合約安排的外商投資在未來的定義下不會被詮釋為一種間接外商投資活動。此外，定義包含全面涵蓋條款，涵蓋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因此，該定義仍然為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頒佈條文將合約安排作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留有空間。於任何該等情況，概不確定合約安排將被視為違反中國外商投資法的市場准入規定。此外，倘日後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要求公司就現有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則我們可能面臨是否可以及時完成或是否根本不能夠完成該類行動的不確定性。未能及時採取適當措施應對任何該等或類似的監管合規質疑，可能對現有企業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運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手機遊戲行業監管環境快速變化，可能影響我們日後推出及發行新遊戲及維持財務表現的能力。

(i) 防沉迷通知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文化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其後被工信部取代)共同發佈一份意見稿，要求網絡遊戲運營商開發身份認證系統及軟件，對遊戲規則進行防沉迷修改並限制18歲以下玩家玩某些遊戲。隨後，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新聞出版總署(現隸屬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又稱國家新聞出版署)推行網絡遊戲防沉迷機制，用戶可累積的經驗值在累計玩三小時後會削減，五小時後歸零。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新聞出版總署修改意見，要求玩家在註冊時提供真實姓名及身份證號碼，並且網絡遊戲防沉迷機制僅適用於18歲以下的玩家。

風險因素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新聞出版總署及教育部等多個政府機關聯合發佈《關於保護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實施網絡遊戲防沉迷系統的通知》，要求所有中國網絡遊戲運營商均須採用「防沉迷合規系統」，旨在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防沉迷通知附載於《網絡遊戲防沉迷系統開發標準》及《網絡遊戲防沉迷系統實名認證方案》。在防沉迷合規系統下，未成年人（定義為18歲以下遊戲用戶）連續遊戲三小時或以下屬於「健康」遊戲時間、三至五小時屬於「疲勞」遊戲時間及5小時或以上屬於「不健康」遊戲時間。在用戶達到「沉迷」水平時，遊戲運營商（包括本公司）須將未成年用戶的遊戲得益減半；達到「不健康」水平時，利益降為零。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上述政府部門進一步發佈《關於啟動網絡遊戲防沉迷實名驗證工作的通知》，規定（其中包括）有關部門應加大網絡遊戲（但不含手機遊戲）防沉迷機制實名驗證工作的實施力度。該系統可以讓遊戲運營商查驗哪些用戶是未成年人。尚不明確未來這些限制是否將擴展至成年人用戶及手機遊戲。除了上述通知的規定，國家新聞出版署在實踐中並無要求手機遊戲必須安裝防沉迷合規系統才能獲批准。國家新聞出版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更新的《出版國產網絡遊戲作品審批事項服務指南》進一步闡明，就申請出版網絡遊戲（暫不包括手機遊戲）而言，須引入防沉迷系統，並且應提供實名驗證手續的證明文件。因此，我們認為防沉迷合規系統對手機遊戲而言並不是強制性規定，故並無在我們的手機遊戲產品中實施任何防沉迷合規系統。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政府當局其後不會持與我們的理解相左的意見。倘未能遵守防沉迷通知的規定，我們可能受到處罰，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我們的網絡遊戲產品運營、吊銷執照及經營許可、拒絕或暫停我們任何新遊戲產品的審批、許可或備案申請或禁止運營任何新遊戲產品。此外，日後可能頒佈更加嚴苛的政府法規（包括更嚴格的防沉迷規則），可能打擊用戶玩我們遊戲產品的積極性，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ii) 防控青少年近視及沉迷網絡遊戲實施方案

手遊行業監管環境快速發展。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中國八個國家級政府監管機構（包括廣電總局、國家新聞出版署及教育部）發佈《綜合防控兒童青少年近視實施方案》。作為預防兒童近視計劃的一部分，《綜合防控兒童青少年近視實施方案》旨在(i)規管新網絡遊戲的數量及(ii)限制青少年玩電子設備的時間。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國家新聞出版署頒佈《關於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的通知》，據此對未成年人使用網絡遊戲的時長進

風險因素

行嚴格規範。該通知要求所有網絡遊戲用戶登記其身份信息。未成年人每日用於網絡遊戲的時長受到嚴格控制。每日二十二時正至次日八時正，網絡遊戲企業不得以任何形式為未成年人提供遊戲服務。網絡遊戲企業向未成年人提供遊戲服務的時長，法定節假日每日不得超過三小時，其他時間每日不得超過1.5小時。此外，視乎未成年人的年齡，線上交易每月上限金額為人民幣200元或人民幣400元。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國家新聞出版署發佈《關於進一步嚴格管理切實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的通知》，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生效。該通知進一步加強了向未成年人提供網絡遊戲服務的措施，以回應對未成年人遊戲成癮的廣泛關注。該通知對網絡遊戲運營提出一系列要求及限制，包括：(i)所有網絡遊戲企業(包括提供網絡遊戲服務的平台)僅可在週五、週末及法定節假日每日20時至21時向未成年人提供一小時網絡遊戲服務，其他時間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未成年人提供網絡遊戲服務；(ii)嚴格落實網絡遊戲用戶賬號實名登記及登錄要求；(iii)各級發行部門應加強對網絡遊戲企業在(其中包括)落實提供網絡遊戲服務時段及時長、實名登記及登錄以及規範付費等情況的監督及檢查；及(iv)積極引導家庭、學校等社會各方營造有利於未成年人健康成長的良好環境，履行未成年人監護職責，對未成年人嚴格執行使用網絡遊戲時段時長規定等。本集團應確保有相應的有效制度，防止未成年人玩遊戲超過一小時或在週五、週末及法定節假日以外的日子玩遊戲。本集團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經實行有關系統。遊戲開始時會彈出警告，用戶會被告知對未成年人使用網絡遊戲服務的限制，未成年人將不能玩任何本集團的網絡遊戲超過一小時或在週五、週末及法定節假日以外的日子指定時段外玩本集團的網絡遊戲。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目前符合該通知的規定。本公司相信，該通知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因為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遊戲的大部分核心付費用戶並非未成年人。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預測或遵守關於向未成年人提供網絡遊戲服務的任何新規定或潛在規定。倘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或準確預測任何新政策或其監管規定的應用、詮釋或立法層面擴大，或會導致本集團面臨相關政府當局的訴訟或行動，並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網信辦發佈經修訂《未成年人網絡保護條例(徵求意見稿)》(「**未成年人保護草案**」)，並公開徵求公眾意見。未成年人保護草案詳細列出線上平台、線上產品或服務提供商、個人信息處理者，以及智能終端產品製造商及銷售商的責任。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除了前述法規中頒佈的要求(如防沉迷機制及實名認證程序)，未成年人保護草案進一步規定線上產品或服務提供商應遵守以下要求：(i)建立全面防沉迷政策，並及時修訂可能導致未成年沉迷的內容、功能或規則；(ii)防止及遏止不健康價

風險因素

值觀，如流量至上；(iii)繼續執行消費限制；(iv)定期發佈防沉迷合規的最新進展；(v)實施旨在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的遊戲規則；及(vi)實施適齡提示制度，遊戲分類，明確該遊戲的適用年齡組，及在下載頁面、用戶註冊及登錄頁面設顯眼警告。

倘本公司未能遵守上述要求，主管機構可要求其作出修正，發出警告，沒收其非法所得，以及處以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的罰款（如非法所得低於人民幣1,000,000元或無非法所得）及處以為非法所得一至十倍的罰款（如非法所得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若本公司拒絕作出修正或情節嚴重，可能被要求暫停其相關業務，停業以作整改，關閉其網站，或被吊銷其營業執照或相關許可。本公司負責管理人員及其他直接主管人員可能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若本公司的營業執照或相關許可被吊銷，被吊銷的執照及許可不得於五年之內再申請，且負責管理人員及其他直接主管人員可能被禁止於五年內參與類似線上產品或服務的業務。然而，未成年人保護草案的進一步解釋及執行仍存在不確定性。於最後可行日期，未成年人保護草案尚未正式通過。

(iii) 數據安全法規

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常見類型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必要個人信息範圍規定》，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起生效，對常見類型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必要個人信息範圍進行了澄清。關於網絡遊戲類應用程序，基本功能及服務為「提供網絡遊戲產品和服務」，必要個人信息為註冊用戶手機電話號碼。此外，互聯網應用程序運營者不得因用戶不同意收集非必要個人信息，而拒絕用戶使用互聯網應用程序的基本功能服務。因此，只要用戶提供其手機電話號碼，網絡遊戲運營商應允許用戶玩遊戲。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一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其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生效。根據數據安全法，數據範圍涵蓋自生產、運營及管理政府事務各方面及企業逐步數字化轉型過程中產生的廣泛信息記錄。我們須（包括但不限於）(i)採取合法、正當的方式收集信息；(ii)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iii)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iv)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以保障數據安全；(v)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開展數據處理活動；(vi)加強數據處理活動的風險監測；(vii)發現數據安全缺陷、漏洞等風險時，立即採取補救措施；及(viii)承諾在發生數據安全事件時立即採取處置措施，並及時告知用戶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其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該法例訂明個人信息保

風險因素

護的具體規則及其項下的相關法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受保護個人信息的範圍、個人信息的處理方式、確立處理個人信息的規則，以及有關處理個人信息的個人權利和信息處理方義務。個人信息保護法亦加重對非法處理個人信息者的處罰。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可能須提升內部控制機制及招致額外費用，以確保我們遵守新增或潛在的相關規定。倘我們未能或被視為未能遵守任何政策或監管規定或精確預測其應用、詮釋或立法擴展，本集團可能面臨相關政府當局的訴訟或行動，而有關訴訟或行動可能使本集團招致懲罰、負面報導以及因修正及變動而產生額外費用及導致業務受阻。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網信辦及其他12個政府機構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的新版本（「**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二零二二年）**」），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二零二二年）規定，在以下情況，相關運營者應當向網信辦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擬採購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互聯網產品和服務；或(iii)互聯網平台運營者開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不存在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情況下，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二零二二年）中的「國外上市」很可能豁免在香港上市須事前作出網絡安全審查聲明的強制責任。然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二零二二年）並無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作進一步解釋或說明，中國政府當局在解釋及執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二零二二年）方面可能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網信辦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其中規定，從事以下活動的數據處理者應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在實施合併、重組、分立時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iii)赴香港上市，而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或(iv)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網信辦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尚未實施或生效，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當局未曾澄清此類「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活動的確定標準，亦未有實施時間表。因此，在實施時間表、最終內容、解釋及執行方面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包括赴香港上市是否「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確定標準。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中國法律顧問向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中國網絡審查中心**」）作出電話諮詢，而據中國法律顧問所指，中國網絡審查中心為主管部門。中國網絡審查中心確認，儘管本公司擁有超過一百萬用戶的個人資料，惟(i)本公司毋須就赴香港[編纂]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i)由於網信辦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尚未實施或生效，本公司不受該條例之下赴香港上市的網絡安全審查規定約束。中國網絡審查中心亦確認，本公司毋須向網信辦通報其擬在香港上市的情況，因為(i)本公司目前的香港[編纂]申請不屬於「境外上市」的範疇；(ii)根據網信辦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赴香港上市而將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

風險因素

的數據處理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但該法規尚未實施或生效，亦未納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二零二二年)；及(iii)中國網絡審查中心對我們經考慮以下各項的評估並無提出異議：(a)我們不掌握核心數據、重要數據，且我們不會轉移個人信息至海外；(b)我們在香港的建議[編纂]不涉及外國政府；及(c)我們收集的個人信息，不論在類型或性質方面，均主要涉本公司主營業務，故我們相信，我們並無涉及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活動；及(iv)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二零二二年)第16條，如有關國級政府機構認為存在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因素，將會展開網絡安全審查。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政府當局在詮釋可謂「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活動方面，擁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於最後可行日期，(i)我們未曾接獲中國政府當局通知，指我們被劃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故我們毋須申請適用於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彼等會採購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的網絡安全審查；及(ii)我們未曾因業務運營或[編纂]引起國家安全風險，而接獲任何中國政府部門的任何查詢、通知或警告，或遭到中國政府部門調查、制裁或懲罰。此外，關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二零二二年)第10條列出的因素，(i)我們未曾獲任何相關當局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因此，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二零二二年)第10條第(i)至(iv)款不適用於我們；(ii)且據我們所盡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處理的資料未被納入有關當局就重要數據或核心數據發佈的實質名單。另外，我們已制定有效的網絡安全及數據保障政策、程序及措施，確保數據儲存及傳輸的安全性，避免數據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被存取或使用。於往績期間，我們業務經營中並無重大數據洩漏事件。我們因此認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運營不大可能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二零二二年)第10條第(v)款所述，面臨「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竊取、泄露、毀損以及非法利用、非法出境的風險」；及(iii)根據向中國網絡審查中心諮詢的結果，赴香港上市不被視為赴國外證券市場上市，故第10條第(vi)款不適用於我們。我們相信，在開發、發行及運營手機運動遊戲的過程中，我們並無從事任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因此，我們不太可能被視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者。因此，根據向中國網絡審查中心諮詢的結果及上述分析，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而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同意，即使網信辦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在建議[編纂]前以目前的形式實施，預計亦不會對本集團建議[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董事相信，倘網信辦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以目前的形式實施，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並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於目前，在履行可能任何重大方面適用於我們的責任時，亦不存在任何實質性障礙，理由是：(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法律及法規而受到任何主管部門的重大罰款或行政處罰、強制整改或其

風險因素

他制裁，且我們從未有過重大數據或個人資料洩露，或嚴重違反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及私隱法律及法規的行情況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我們並無涉及網信辦發起的任何有關網絡安全審查的調查，亦無收到任何相關查詢、通知、警告或處罰；(iii)我們已實施有效的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政策、程序及措施，以確保數據安全儲存及傳輸，並防止數據被非法存取或使用；及(iv)我們將持續密切關注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方面的立法及監管發展，與相關政府當局保持持續溝通，及時實施所有必要措施，確保持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條例。基於上述情況以及與網信辦的諮詢，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二零二二年)及網信辦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在所有重大方面以目前的形式獲採納，本集團在採取措施遵守上述兩項方面不會存在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然而，對該等網絡安全法律、法規及標準的詮釋及應用，仍存在不確定性，且會不斷演變。因此，概不保證中國監管當局於日後採取的觀點，不會抵觸或有別於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該意見亦獲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同意)。倘我們的[編纂]被認定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香港[編纂]，我們可能需要申報網絡安全審查，但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獲得監管部門的批准，甚或根本無法取得批准。任何未能從監管當局獲得此類批准或許可的情況都可能嚴重制約我們的流動資金，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倘我們需要額外的資金或融資。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未曾收到相關中國政府當局就發行及運營網絡遊戲的任何重大方面(包括保護未成年人、數據安全及網絡安全措施)，向我們發出任何重大通知或處以任何罰款。另外，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最後可行日期，現行有關網絡遊戲的中國法規，不會對我們的[編纂]及業務運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進一步認為，現行有關網絡遊戲的中國法規，不會對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概要 — 近期監管發展」一節。

該等網絡安全法律、法規及標準的詮釋及應用尚不確定且仍然不斷發展，尤其是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二零二二年)及網信辦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政府當局不會以可能對我們產生負面影響的方式詮釋或實施上述及其他法律或法規。

風險因素

遵守規管虛擬貨幣、線上付款或洗黑錢方面的法律或法規可能導致我們須取得額外的批文或許可證或被迫改變我們現有的業務慣例或須繳納若干罰款。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安部、文化和旅遊部、工信部及新聞出版總署聯合發佈一份有關線上賭博的通知，對虛擬貨幣的使用產生了影響。該通知(a)嚴禁網絡遊戲運營商就遊戲輸贏收取虛擬貨幣佣金；(b)要求網絡遊戲運營商對竞猜及押輸贏遊戲限制使用虛擬貨幣；(c)禁止虛擬貨幣兌換為真實貨幣或財產；及(d)禁止提供讓遊戲用戶可向其他遊戲用戶轉讓虛擬貨幣的服務。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文化部及商務部聯合發佈《關於加強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管理工作的通知》(「**網絡遊戲虛擬貨幣通知**」)。網絡遊戲虛擬貨幣通知嚴禁網絡遊戲運營商設定涉及通過基於幸運抽獎、押賭注或彩票等隨機抽樣方式讓遊戲用戶贏取虛擬道具或虛擬貨幣而需直接支付現金或虛擬貨幣的遊戲功能。此外，該通知亦嚴禁遊戲運營商透過使用除法定貨幣買賣以外的方式向用戶發行貨幣。

按照由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期間生效的《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網絡遊戲辦法**」)，發行或提供虛擬貨幣買賣服務的網絡遊戲運營商必須獲得文化和旅遊部發出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再者，網絡遊戲辦法亦規定(其中包括)，網絡遊戲運營商發行的虛擬貨幣只可用作換取其本身的網絡遊戲產品及服務，而不可用作支付其他實體的產品及服務。然而，倘旗下現有或未來運營被發現違反網絡遊戲虛擬貨幣通知、網絡遊戲辦法或任何其他相關法規，則我們可能遭到懲處，包括強制修正措施及罰款，因此，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業務前景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監管部門的任何行政變化或適用法律及法規詮釋的差異均可能影響市場狀況，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經營網絡遊戲須受中國多個政府部門監督及管理。政府監管部門的任何行政變化亦可能影響市場狀況，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於二零一八年初，根據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取代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成為負責授出國內網絡遊戲發行的前置審批政府部門。自此，我們注意到，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相關政府部門並無授出新遊戲，直至評估及前置審批程序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重啟。未能確定日後會否有類似效果的任何中止。此外，我們將推出的任何新遊戲的前置審批規定申請亦存在不確定因素。有關申請程序的任何其他中止或任何延期可能影響我們推出新遊戲的能力，進而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美國與中國的貿易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美國與中國間的貿易戰已啟動。美國政府已尋求將若干中國科技公司列入黑名單，將使該等公司難以與美國企業進行業務。於被列入黑名單的中國科技公司中，部分為利用主要遊戲發行平台的中國手機供應商。於遵守美國政府的指示時，部分發行平台已暫停部分中國手機供應商的若干軟件及技術服務，將限制該等手機的持有人登入發行平台。由於部分遊戲用戶於該等中國手機透過第三方發行平台下載我們的遊戲，限制該等中國手機登入第三方發行平台可能導致用戶群流失或增長減慢，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對各項僱員福利計劃繳付足夠供款可能令我們招致懲罰。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僱主須為其僱員作出社保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且未能作出供款的實體或會被責令於規定時限內結清未償付的供款並遭處罰或罰款。於往績期間，我們並未就僱員嚴格遵守供款要求。有關不合規事件及所採取補救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 — 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不合規事件」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因該等不合規事件而被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處罰或處以罰款或責令糾正該等不合規事件。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不會有任何僱員因我們未能悉數作出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投訴我們。任何該等處罰、責令或投訴可能損害我們的公司形象及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監管及審查互聯網上傳播的資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並使我們可能須就應用程序上顯示、檢索或鏈接的資料負責。

中國已頒佈法律和法規，監管互聯網訪問以及透過互聯網分發新聞及其他內容以及產品和服務。中國政府禁止透過互聯網傳播其認為違反中國法律的資料。工信部、文化和旅遊部及其他主管政府部門已頒佈法規，禁止含有被評定為(其中包括)宣揚淫褻、賭博或暴力，鼓吹犯罪，破壞公共道德或中國文化傳統，或危害國家安全或機密的內容的遊戲透過互聯網分發。確定何種內容可能讓我們負上法律責任可能並非易事。倘若我們提供的任何遊戲被認

風險因素

為觸犯任何有關內容限制，我們將無法取得必要政府批准以繼續提供有關遊戲產品，及／或可面臨多種處罰，包括沒收收入、罰款、中止業務，這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因用戶的非法行為或因我們分發的內容被認為不適當而負上潛在責任。我們或須刪除違反中國法律的內容並報告我們懷疑可能違反中國法律的內容，這可能會縮減我們的用戶群、玩遊戲的時間或遊戲中虛擬道具購買量。

中國通訊網絡以及互聯網基礎設施的性能及可靠性將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由於我們的總部及主要運營位於中國，我們依賴中國的無線及固網通訊網絡以集中管理用戶賬號及遊戲數據、提供數據傳輸及通信，以及監督遊戲的整體運營情況。中國全國網絡乃透過中國政府控制的國際網關連接至互聯網，該等國際網關為國內用戶連接至互聯網的唯一渠道，而其未必能夠支持中國用戶互聯網流量持續增長的必要需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信息基礎設施的發展將足以支持我們的運營及增長，特別是隨着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可能需要向更多用戶提供遊戲服務。此外，倘任何基礎設施受到干擾或故障，我們將不能及時或甚至根本不能使用其他網絡和服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所影響。

我們主要面向中國網絡遊戲市場，於中國進行大部分業務運營。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於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所影響。中國經濟於多方面有別於其他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

- 中國的政治結構；
- 中國政府參與及管制的數量及程度；
- 增長率及發展程度；
- 資本投資及再投資的水平及管制；
- 外匯管制；及
- 資源分配。

中國經濟受經濟改革影響，並正轉型為更加以市場為導向的經濟體。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強調運用市場力量及減少國家擁有的生產資產，以發展中國經濟。然而，中國絕大部分生產資產仍然由中國政府擁有。此外，中國政府在規範行業發展及監管中國經濟增長方面仍然擔當重要角色。因此，我們無法預測中國經濟、政治、社會及法律狀況及政府

風險因素

政策的轉變會否對我們目前或日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舉例而言，倘中國政府採取多項措施放緩經濟的若干板塊，尤其是手機應用程序行業，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從而減少用戶在我們產品上的消費及減慢我們擴展用戶群的速度。

儘管過去數十年中國經濟大幅增長，但增長未必持續，而增長放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由於網絡遊戲等網絡娛樂產品及服務的開支或會隨經濟放緩而減少，故中國整體經濟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中國經濟狀況、中國政府政策或中國法律法規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中國經濟整體增長及網絡遊戲行業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導致市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減少及對我們的競爭地位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明朗因素及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在中國進行主要的業務經營，因此受中國法律法規所規管。中國的法律制度不同於普通法制度，乃基於成文法，過往法院裁決及判決的先例價值有限。此外，中國的成文法通常以原則為導向，須由執法機關作出詳細詮釋以進一步應用及執行有關法律。監管一般經濟事宜及外商投資形式的法律及法規自一九七九年起頒佈（包括有關網絡遊戲發展及運營的法律）。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的發展未完善，且鑒於已公佈案例的數量有限及法院的過往裁決並無約束力，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有一定程度（有時很大程度）的不確定性。

此外，中國的法律制度部分基於政府政策及內部規章（部分並未及時發佈或並未發佈），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因此，我們可能於違規後才知悉違反該等政策及規章。此外，中國行政部門及法院在詮釋及實施或執行法定規章及合約條款時擁有重大酌情權，相較其他更為完善的法律體系而言，在中國更難預測行政及法院訴訟的結果以及我們可享有的法律保障程度。倘於任何情況下我們獲得的法律及監管詮釋較競爭對手不利，則該等不確定性可能影響我們對法律規定相關性的判斷以及我們就充分遵守有關法律規定而決定採取的措施及行動，並影響我們執行合約或侵權權利的能力。該等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重大經營開支及成本，而任何在中國發生的訴訟可能導致資源及管理層精力的分散，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制度的日後發展。我們可能須就我們的運營申領額外的許可、授權及批准，而我們未必能夠取得該等許可、授權及批准。我們若無法取得該等許可或授權，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目前並無專門規管虛擬資產產權的法律或法規，因此不能確定網絡遊戲運營商就虛擬資產承擔的責任(如有)。

在暢玩手機遊戲過程中，用戶可能取得及累積虛擬資產，例如特殊道具、用戶經驗值，及其虛擬角色的其他功能。該等虛擬資產對用戶可能相當重要，具有金錢價值。在實際層面，虛擬資產可因不同原因遺失，如因為用戶的遊戲賬號被其他用戶非法使用，有時也因網絡服務延誤、網絡故障或黑客活動引致的數據流失所致。然而，中國目前並無法律或法規專門規管虛擬資產的產權，故有關民事權利的若干一般法律及法規可能適用。儘管中國法院已對虛擬資產的侵權申索作出一系列民事判決，但仍未確定有關虛擬資產的合法擁有人身份、虛擬資產的擁有權如何受法律保障，以及網絡遊戲開發商(如本公司)是否須就虛擬資產遺失對用戶或其他利益相關方承擔責任(無論是合約責任、侵權法律責任或其他)。一旦發生虛擬資產遺失的情況，我們可能遭用戶起訴，並可能需要負上賠償損失的責任，這或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我們未曾捲入任何虛擬資產有關的法律訴訟。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遭提起該等法律訴訟。

根據中國法院就遊戲運營商對用戶虛擬資產遺失所負責任的若干判決，法院一般責令遊戲運營商提供完善的安保系統，以保障用戶的虛擬資產，並已責令部分被認定違約或對用戶構成侵權的網絡遊戲運營商返還虛擬道具，或對因此引致的損失及損害負責。

規管中國互聯網行業及相關業務的法律及法規不斷演變，可能涉及重大不明朗因素。

中國政府對互聯網行業施加廣泛的監管，包括互聯網行業從業公司的外資擁有權以及相關發牌及許可規定。該等互聯網方面的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並不斷演變，有關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就中國的網絡遊戲行業而言，中國中央政府的多個監管部門(如國務院、工信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文化和旅遊部、國家新聞出版署以及公安部)有權頒佈及實施法規，規管互聯網及網絡遊戲行業的各個方面，而不同政府部門頒佈的法規之間存在潛在的不一致及歧義。為提供網絡遊戲服務，我們的遊戲發行商合作夥伴可能須向不同監管部門獲取適用許可或批准。因此，確定何種作為或不作為可能被視為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並非易事，且在訂立合作安排之前，我們必須審查遊戲發行商合作夥伴的資質。

中國對互聯網業務的規管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這包括可能頒佈或發佈規管互聯網活動(包括網絡遊戲業務)的新法律、法規及政策。一旦頒佈該等新法律、法規或政策，我們的業務可能須申領額外牌照。倘我們的業務並不符合該等生效後的新法規或倘我們無法取得該等新法律及法規規定的任何牌照，則我們可能面臨處罰，而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中斷。

風險因素

中國對互聯網行業的規管存在不確定性，包括不斷演變的牌照規定。這意味著我們若干公司的許可、牌照或運營可能遭受質疑，或者我們可能無法取得或續期適用規管當局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必要的許可或牌照。倘我們無法保有或取得所需許可或牌照，我們可能面臨多項處罰，包括罰金及終止或限制經營業務。任何處罰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干擾，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現有或日後有關互聯網行業的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詮釋及應用對中國境內現有及日後互聯網業務中外資的合法性以及有關業務及活動的合法性帶來重大不確定性，這也包括我們的業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保有我們的現有牌照或取得任何現有或新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新牌照。鑒於中國對互聯網業務的規管涉及不確定性及複雜性，我們也面臨可能被認定為違反現有或日後法律及法規的風險。倘對當前或日後有關互聯網相關活動的法律、規章或法規作出的詮釋認定我們的所有權架構及／或業務運營屬非法或不合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創，且我們可能面臨嚴厲處罰。

人民幣及其他貨幣價值的波動可能對閣下的投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因外幣交易及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幣風險，人民幣為本集團主要運營公司的功能貨幣。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現行匯率或項目重新計量時的估值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有關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損益按淨值在損益中確認。因此，我們的功能貨幣及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呈報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並扭曲各期的比較。於往績期間，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約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的匯兌收益淨額，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約人民幣5.2百萬元的匯兌虧損淨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匯兌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5.2百萬元，乃受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當於約人民幣67.4百萬元的美元現金存款受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所致。

隨著我們在中國及海外市場擴張業務，我們預計會引致更多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開支及收益。然而，[編纂]及我們就股份支付的股息均為港元款項。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編纂]的價值，使我們蒙受匯兌虧損，並對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的價值及所

風險因素

派付股息帶來不利影響。中國的外匯管制法規限制我們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能力，這可能擴大我們的匯兌虧損。此外，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升值或貶值在不會導致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發生根本變動的情況下，可能影響我們以港元或美元計的經營業績。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價值的波動受中國政府政策轉變的影響，且在很大程度上視乎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本地市場的供求而定。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人民幣與美元脫鈎。儘管中國人民銀行定期對外匯市場進行干預，以限制人民幣匯率的波動，中長期而言，人民幣仍然可能相對於美元大幅升值或貶值。另外，中國當局日後可能取消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限制，並減少對外匯市場的干預。

我們亦從中國境外的國家及地區的用戶賺取收益，該等用戶透過第三方支付供應商使用外幣購買遊戲中的物品。因此，我們面對來自多種貨幣的外匯風險，這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在中國可供我們選擇用以降低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工具實屬有限。有關對沖工具的成本可能隨時間大幅波動及可超出貨幣波幅減低的潛在利益。迄今，我們尚未為降低我們的外匯風險訂立任何對沖交易。在任何情況下，該等對沖的可選擇性及有效性可能有限，且我們未必能夠成功對沖風險或根本無法對沖風險。

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的管制可能限制我們進行外匯交易，包括我們派付股息及償還其他債務的能力，並可能影響股份的價值。

中國政府透過中國外匯管制監控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概無保證於特定匯率下我們將有足夠外匯以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根據現時的中國外匯管制體系，我們在經常賬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毋須獲外管局預先批准，惟我們須提交該等交易的文件證明，並於持有從事外匯業務牌照的中國指定外匯銀行進行該等交易。然而，我們在資本賬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必須事先於外管局備案或獲其批准。

根據現有外匯法規，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將可以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毋需外管局事先批准而以外幣支付股息。然而，概無保證有關以外幣支付股息的外匯政策將於未來繼續生效。此外，任何外匯不足可能限制我們取得足夠外匯以向股東支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其

風險因素

他外匯規定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就上述任何目的取得外管局的批准，以將人民幣轉換為任何外匯，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以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來自外商獨資企業的股息及其他分派為現金及融資需要提供資金，而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均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離岸控股公司，我們依賴外商獨資企業的股息撥資我們的部分現金需求、向我們的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和支付經營開支。於中國成立的實體須遵守派付股息的限制。特別是，中國法規僅允許我們的附屬公司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累計溢利(如有)中派付股息。此外，外商獨資企業每年需要將至少10%的年度除稅後溢利(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撥付法定儲備金，直至該儲備的總金額達有關實體的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進行分派。

倘望塵科技或外商獨資企業以自身的名義舉債，規管債項的文據可能會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倘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或其他款項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會對我們增長、作出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及以其他方式為業務提供資金及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應付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及銷售股份的收益或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與閣下居住地所在的司法權區所訂立並訂明不同所得稅安排的任何適用稅收條約或類似安排規限下，一般會對源自中國向屬非中國居民企業(其並無在中國成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倘有成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與該等成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的投資者派付的股息按10%稅率徵收中國預扣稅。同樣，倘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中國境內來源產生的收入，則該等收益亦須繳納10%中國所得稅，除非條約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則當別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向並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派付源自中國境內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而該等投資者因轉讓股份所變現的源自中國的收益一般須繳納20%中國所得稅，在各情況下，均可享有適用稅收條約及中國法律所載的任何減免。

倘我們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就股份支付的股息或因轉讓股份所變現的收益是否被當作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並因而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尚不明晰。倘我們就稅務而言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可能被當作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且我們可能須就向身為非中國企業股東的投資者支付的股息代扣10%的中國預扣稅，或就向身為非中國個人股東的投資者支付的股息代扣20%的中國預扣稅，其中包括我們股份的持有人。此外，

風險因素

我們的非中國股東可能須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股份而變現的收益(倘該等收益被當作源於中國境內)繳納中國稅項。倘我們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非中國股東能否享有其稅務居住地與中國訂立的稅務條約的優惠待遇尚不明朗。倘有關當局對轉讓我們股份所變現的收益或我們向非居民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徵收中國所得稅，閣下於我們股份中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其居住地所在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條約或安排的股東未必符合資格享有該等稅務條約或安排提供的優惠待遇。

香港附屬公司望塵科技(香港)及望塵香港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中國預扣稅及我們可能無法享有5%優惠稅率。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間接持有兩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權益，即望塵科技(香港)及望塵香港，重組完成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經營實體的權益。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外商獨資企業向其不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海外企業投資者應付的股息，須按10%稅率繳付預扣稅，除非該海外投資者註冊成立地的司法權區與中國簽訂的稅務條約訂有不同的預扣稅安排。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安排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於中國內地產生的收入，倘香港實體為「受益所有人」，而該實體直接擁有中國公司最少25%股本權益，則就該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而言，股息預扣稅率減至5%。根據上述條約的第四項協定，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倘所涉所得款項的主要產生或分派目的乃在於取得上述(減免)利益，則有關減免並不適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規定公司按相關稅收條約不定義為「受益所有人」的若干條件及進一步規定非居民納稅人倘希望享受有關稅收條約下「受益所有人」的待遇，在備案納稅申報單時須提交若干報告表格及材料。倘望塵科技(香港)在中國稅務機關要求下未能保存證明文件，以支持其作為受益所有人享有上述待遇的聲明，及倘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被視為有意透過安排以獲得減免利益，我們可能無法享有5%的優惠預扣稅率，而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望塵科技(香港)應付的股息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亦規定，倘一家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在中國境內有其「實際管理機構」，該企業就稅務而言可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業務、人員、賬目及財產等擁有重大及全面管理及控制權的機構。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國家稅務總局發出《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或82號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局部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實施居民企業認定有關問題的公告》或9號文，闡明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外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認定標準。根據82號文，倘下列各項均適用，則外國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1)負責日常業務運作的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管理部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2)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

風險因素

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3)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4)企業50.0%或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級行政人員常居於中國境內。除82號文外，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的公告(即第45號公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生效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修訂)，以對82號文的實施提供更多指引，並澄清「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的申報及備案責任。第45號公告對(其中包括)釐定居民身份及管理釐定後事項的程序及主管稅務機關作出規定。然而，82號文及第45號公告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中國個人投資或控制的企業(如本公司)。就釐定與我們同類的公司「實際管理機構」的程序及具體標準而言，目前並無適用於我們的其他詳細規定或先例。我們相信，我們或我們於中國境外註冊的任何附屬公司並非上述法規所定義及規管的居民企業，原因在於我們的股東均非中國公司或中國企業集團。然而，尚不清楚中國稅務機關會如何釐定與我們類似的公司的稅務居民身份。倘中國當局隨後釐定(或任何日後法規規定)我們或我們於中國境外註冊的任何附屬公司應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或有關附屬公司將須就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因而會大幅加重我們的稅務負擔，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82號文及第45號公告明確規定上述準則適用於在中國境外註冊並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惟82號文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有關外國企業稅務居所的一般釐定標準。

中國稅務機關的適用中國稅務法律及規則的詮釋及應用仍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中國稅務法律、規則及法規亦可能出現變動。倘適用稅務法律及規則以及其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變動，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導致我們延遲或阻止我們動用[編纂]向外商獨資企業及／或中國經營實體提供貸款或作出額外注資。

我們以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的形式轉至外商獨資企業的任何資金，須向中國有關政府機構登記及取得批准。根據關於外商獨資企業的有關中國法規，離岸控股公司向其全資附屬公司(即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出資須取得商務部或其地方分部的批准或向其備案，並應於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其地方分部登記。另外，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取得的任何外匯貸款須向外管局或其地方分部登記，而我們中國經營實體所獲得貸款金額，不得超過商務部或

風險因素

其地方分部批准或登記的註冊資本和總投資金額之間的差額。我們未必能就日後向中國經營實體出資或提供外匯貸款及時取得該等政府批准或完成登記程序，亦可能完全無法取得有關批准或完成登記程序。倘我們未能取得批准或完成登記，我們使用[編纂]為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對外商獨資企業的流動資金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拓展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外管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管局19號文)，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訂，並取代《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外管局142號文)。外管局19號文在全國範圍內實施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改革，允許外商投資企業酌情結算其外匯資本金。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外管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管局16號文)。外管局19號文及外管局16號文繼續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其中包括)將以外匯資本兌換的人民幣資金用於業務範圍之外的支出、作出證券投資或其他投資(銀行保本產品除外)、向非聯屬企業授出貸款或建造或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然而，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外管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其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例如取消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使用限制及允許非投資性外國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地方主管當局如何詮釋及實施該等規例仍未確定。

違反該等通知可能招致重大金錢或其他責罰。該等外管局通知或會嚴重限制我們在中國轉換、轉讓及使用本次[編纂]及在中國額外股本證券[編纂]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活動的法規可能令我們遭受中國政府罰款或制裁，包括限制中國經營實體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能力及我們對望塵科技增加投資的能力。

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外管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取代《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5號文」)，75號文於37號文頒佈後失效。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在向海外特殊目的公司(「海外特殊目的公司」)(乃由中國居民為進行投融資而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注入資產或股本權益前，須向外管局地方分部登記；及在初始登記後，該中國居民亦須向外管局地方分部登記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主要變動，包括(其中包括)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運營期限的變動、中國居民增資、減資、股份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此外，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外管局

風險因素

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又稱為13號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訂)。上述登記須根據13號文由合資格銀行直接審閱和處理，外管局和其分部將透過合資格銀行對外匯登記進行間接規管。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登記股東(為我們的實益擁有人及中國個人)已根據37號文及13號文完成外管局初始登記手續。概不保證可成功並及時完成登記手續的後續變更。我們已通知及要求所有股東遵守或通知其身為中國居民的實益擁有人遵守適用的外管局規定，包括根據37號文及其他實施細則的備案責任。然而，我們對實益擁有人並無控制權，概不保證所有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將遵守37號文及其他相關實施細則，且概不保證可及時完成37號文項下的登記手續及任何變更，或根本未能完成有關手續及變更。倘我們現時或未來的中國居民股東未能遵守相關規定，該等股東或會遭到罰款或法律制裁，令我們的海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面臨限制、削弱我們中國經營實體作出分派或派息的能力、影響股權架構，並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併購規定及若干中國法規所確立的外國投資者對中國公司的部分收購活動程序繁瑣，可能使我們更難以通過在中國進行收購而實現增長。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包括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外管局的六個中國監管機構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由商務部修訂)(「併購規定」)。併購規定及有關併購的其他法規及規則所確立的程序及要求或使外國投資者的併購行為費時且繁瑣。例如，併購規定要求外國投資者須在以下情況提前告知商務部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在該交易中，外國投資者擁有中國境內企業的控制權)：(i)該交易涉及任何重點行業，(ii)該交易涉及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經濟安全的因素，或(iii)該交易將導致擁有馳名商標或中華老字號的境內企業控制

風險因素

權變更。此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生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修訂並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日起生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修訂的《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規定，被視為集中且涉及指定營業額上限的當事人的交易(即於上一個財政年度，(i)所有參與交易的經營者的全球總營業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且該等經營者中至少兩名在中國各擁有超過人民幣4億元的營業額，或(ii)所有參與集中的經營者於中國的總營業額超過人民幣20億元，且該等經營者中至少兩名在中國各擁有超過人民幣4億元的營業額)在完成之前須向商務部申報並經其審批。

此外，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三日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或6號文)，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生效，當中就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訂立一項安全審查制度。有關安全審查規則訂明，對於外國投資者作出的引發「國防安全」隱患的併購，以及外國投資者藉以取得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而引起「國家安全」隱患的併購，須由文化部嚴格審核。有關規定亦禁止任何試圖繞過安全審查的活動，包括透過合約代理或控制安排建構交易。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商務部頒佈《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商務部安全審查規定)，以取代商務部為實施6號文而頒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有關事項的暫行規定》(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五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底到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生效的商務部安全審查規定明確規定商務部將調查交易的實質內容及實際影響並進一步禁止外國投資者通過代持、信託、間接投資、租賃、貸款、透過合約安排或境外交易獲得控制以結構交易方式規避安全審查規定。日後，我們或會通過收購互補性業務擴大業務。

遵照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要求完成該等交易可能費時，且所需的任何審批程序(包括自商務部及其地方主管部門取得審批)可能會延遲或阻礙我們完成有關交易的能力。尚不明確我們的業務是否會被視作有「國防安全」或「國家安全」隱患的行業。然而，商務部或其他政府機構日後或會頒佈詮釋，釐定我們的業務屬於須進行安全審查的行業，在此情況下，我們日後在中國的收購(包括通過與目標實體訂立合約控制安排的收購)或會被嚴格審查或禁止。我們通過未來收購擴展業務或維持或擴大市場份額的能力將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的[編纂]可能需要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當局的批准、備案或其他要求，如有要求，我們無法預測我們是否能夠獲得此類批准或完成此類備案。

中國政府最近表示打算對海外證券發行及其他資本市場活動以及於如同我們一般的中國公司作出的海外投資進行更多監督及控制。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境外上市管理規定草案」)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境外上市備案辦法草案」)，就此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徵求公眾意見。境外上市管理規定草案全面完善及改革現有境內公司赴境外發行上市的監管制度，通過採用備案管理系統，將包括直接及間接境外發行上市在內的所有境外上市活動納入監管。境外上市備案辦法草案規定，倘發行人符合下列條件，該發行人進行的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將視為中國境內公司的間接境外發行：(i)境內公司的收益、純利、總資產或淨資產佔發行人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經審核收益、純利、總資產或淨資產的50%以上；(ii)發行人負責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經常居住地位於中國內地，且發行人的主要經營場所位於中國內地。根據境外上市備案辦法草案，尚不清楚是否需要滿足上述任何一項或所有標準。發行人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申請首次公開發售，須在提出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文件。境外上市管理規定草案明確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存在特定法律法規明確禁止的情形；(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威脅或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存在重大權屬糾紛；(iv)中國境內企業、其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存在某些刑事犯罪；(v)上市申請人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某些刑事犯罪或受到重大行政處罰；及(vi)中國國務院認定須禁止的其他情形(統稱「禁止情形」)。境外上市備案辦法草案亦規定，倘發生重大事項，例如主營業務有重大變動及控制權有變動，則須在事後向中國證監會報告。

於最後可行日期，境外上市管理規定草案及境外上市備案辦法草案尚未生效。有關規例的詮釋、應用及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倘須根據境外上市管理規定草案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程序，我們可能需要完成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中國證監會發言人於一個新聞發佈會上就境外上市管理規定草案及境外上市備案辦法草案澄清，指出「在遵守國內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如使用VIE架構的企業符合合規要求，可在妥善完成備案程序後尋求在境外上市」。因此，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除上述情況外，如相關法規的最終定本於[編纂]前實施，本公司可能需要遵守境外上市管理規定草案及境外上市備案辦法草案的相應規定，包括在最終定本規定的時限內，向中國證監會妥善完成備案程序。在業務運營及中國國內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採用VIE架構進行海外發售及上市方面，境外上市管理規定草案及境外上市備案辦法草案並未提出新的合規要求。因此，我們及中國法律顧問預計，倘境外上市管理規定草案及境外上市備案辦法草案按現行形式實施，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上市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即使中國證監會可酌情執行及詮釋境外上

風險因素

市管理規定草案及境外上市備案辦法草案(如按現行形式採納)的實施，但據中國法律顧問及本公司所盡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建議[編纂]並不屬於境外上市備案辦法草案所指的任何禁止情形。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而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同意，倘境外上市管理規定草案及境外上市備案辦法草案按現行形式實施，本集團在遵守該等法規辦理備案程序時，在所有重大方面不會遇到可以預見的重大法律障礙。一旦境外上市管理規定草案及境外上市備案辦法草案的最終定本得以頒佈並實施，我們將立即遵守中國證監會備案程序(如必要)。此外，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現行有效的中國法律法規概無規定本公司須就建議[編纂]完成任何審批、核實或備案程序，因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建議[編纂]毋須按照現行有效的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接受中國證監會的審查及批准。

倘若確定我們須就本次[編纂]或未來籌資活動取得中國證監會任何批准、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取得政府其他許可或遵守政府其他規定，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甚或根本無法取得有關批准或遵守有關規定，或完成可能被撤銷。倘若未能就[編纂]或未來籌資活動獲得或延遲獲得此類批准或完成此類程序或(倘若我們獲得此類批准)相關批准被撤銷，將導致我們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該等監管機構可能會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處以罰款和處罰，或採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以及我們股份的[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行動。

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也可能採取行動，要求我們或建議我們在結算和交割所[編纂]的股份之前停止[編纂]或未來籌資活動。因此，倘若閣下基於相關結算和交割的預期在此之前進行市場[編纂]或其他活動，則面臨相關結算和交割可能不會發生的風險。此外，倘若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隨後頒佈新的規則或解釋，要求我們就[編纂]或未來籌資活動獲得其批准或完成所需的備案或其他監管程序，且假設制定了相關程序可以獲得該要求的豁免，我們有可能無法獲得關於此類批准要求的豁免。有關該等批准、備案或其他要求的任何不確定性或負面報道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聲譽和股份[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於日後無法取得適用於我們的政府補助及補貼或稅務優惠待遇，或任何現時享有的政府補助或稅務優惠待遇終止、減少或延遲，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我們自地方政府機構獲得多項為科技創新而設的政府補助及補貼。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政府補助分別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於往績期間，我們亦獲得若干稅務優惠待遇。望塵科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取得「高新技術企業」（「高新企業」）的資格，因此望塵科技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15%的經調低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享有25%的企業所得稅率。外商獨資企業已符合「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要求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較低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繳稅。有關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的企業所得稅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 中國稅項」一節。

然而，該等政府補助及優惠稅率性質為非經常性，而政府機構可決定隨時減少或取消有關政府補助或稅務優惠。該等政府補助或稅務優惠待遇終止、減少或延遲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日後未必可成功或及時獲得適用於我們的政府補助或稅務優惠待遇，而未能獲得有關政府補助或稅務優惠待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我們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的任何中國法規，可能導致參與者或我們遭到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當本公司於[編纂]完成時成為海外[編纂]公司後，其可採納僱員股權激勵計劃。於該情況下，我們以及可能獲授購股權的董事、行政人員及其他僱員可能須受限於外管局於二零一二年二月頒佈的《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上述通知，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參與海外[編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僱員、董事、監事及其他管理層成員如屬中國公民或於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須透過當地合資格代理（可為該海外[編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外管局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手續。如未能完成向外管局登記，可能導致彼等被處以罰款及其他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彼等根據股權激勵計劃作出付款或就此收取股息或出售[編纂]的能力，或我們對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金的能力及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外管局頒佈的有關通知僅包

風險因素

括兩類股權激勵計劃，即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因此，我們亦面對監管方面的不明朗因素，有可能限制我們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為董事及僱員採納其他股權激勵計劃的能力。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已頒佈若干有關僱員購股權的通知。根據該等通知，我們於中國工作的僱員若行使購股權，彼等將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有責任將關於僱員購股權的文件向相關稅務機關備案，並為該等僱員預扣個人所得稅。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倘我們的僱員未有支付或我們未有預扣所得稅，我們可能面臨相關稅務機關所施加的制裁。

可能難以對居於中國的董事或行政人員送達程序文件或於中國向彼等執行從非中國法院取得的任何判決。

我們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及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未必能將法律程序文件送達我們或中國境內的董事及高級管層，或向我們或中國境內的相關人士執行非中國法院頒佈的任何判決。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訂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二零零六年安排**」），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作出修訂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據此，如在雙方訂有選用法院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任何指定中國法院或任何指定香港法院作出的可執行最終法院判決中判決支付款項，任何一方當事人可申請在相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認可及執行有關判決。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二零一九年安排**」）。儘管二零一九年安排已經簽立，但生效日期尚未確定。二零一九年安排生效之後將取代二零零六年安排，且有關一方可根據二零一九年安排向中國有關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民商事有效判決的認可及執行，惟將受二零一九年安排所載的條件所限。因此，根據二零一九年安排提出的任何訴訟之結果及效力仍無法確定。我們概不向閣下保證，符合二零一九年安排的有效判決可獲中國法院認可及執行。

此外，中國目前並未與開曼群島及多數其他國家及地區簽訂任何規定相互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獲認可及執行任何該等非中國司法權區法院對不受限於具約束力仲裁條文的任何事項作出的判決。

風險因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未在公開市場買賣，而股份在[編纂]後的流動性及市價可能出現波動，未必會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於[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最初的[編纂]區間由獨家保薦人與我們磋商確定，該[編纂]可能與[編纂]後的股份市[編纂]相差甚遠。儘管我們申請批准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編纂]，概不保證[編纂]會為股份形成交投活躍且具流動性的公開[編纂]市場。股份的流動性、[編纂]量及市價亦可能波動。收益、利潤及現金流量的變化或我們的任何其他發展等因都可能影響股份的成交量和[編纂]價。

由於股份[編纂]及[編纂]之間相隔數日，[編纂]未必能成為[編纂]市場現行[編纂]的指標。

[編纂]預期將於[編纂]釐定。由於股份於交付前不會於香港聯交所公開[編纂]，因此，[編纂]定價及[編纂]股份之間的期間內或未能出售或[編纂]股份。倘[編纂]至開始[編纂]前出現不利的市場條件或其他不良發展，[編纂]須承受股份的初始[編纂]價低於[編纂]的風險。

日後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編纂]構成不利影響。

如日後於[編纂]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預期可能作此等出售，則會對股份的[編纂]產生不利影響及嚴重損害我們日後通過[編纂]股份籌集資金的能力。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文件「[編纂] — [編纂]安排及開支」。此等限制失效後，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在公開市場被大量出售、發行新股或與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或預期該等出售或發行會發生）或會使股份的現行市[編纂]下跌，從而對我們日後籌集資金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現有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將於[編纂]前轉換[編纂]前可換股債券後被攤薄。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Garena Ventures訂立[編纂]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Garena Ventures同意[編纂]本金額為[編纂]港元的[編纂]前可換股債券，轉換價為每股[編纂]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收到[編纂]前可換股債券的所有[編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Garena Ventures簽立一項補充契據，以將[編纂]前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假設在緊接[編纂]前悉數轉換[編纂]前可換股債券，Garena Ventures將獲發行[編纂]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並未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並假設轉換[編纂]並無變動）。故此，本公司現有股東的股權百分比，會在[編纂]前可換股債券於[編纂]前獲轉換為股份後遭到攤薄，會對股份市[編纂]造成負面影響。然而，倘[編纂]可換股債券並無於到期日期前轉換，[編纂]前可換股

風險因素

債券將按每年5%的簡化利息計息(根據每年365日及已經過的實際日數)，由[編纂]前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開始及直至悉數支付[編纂]前可換股債券到期或贖回之時的未償還本金額及任何應計未付利息為止，繼而可能減少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現金狀況。更多[編纂]前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 — [編纂]前可換股債券認購」一節。

開曼群島有關保護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可能與香港和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不同。

我們的公司事務須遵守(其中包括)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力、少數股東發起行動的權利以及董事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主要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衍生自開曼群島較為有限的司法先例及英國普通法，而英國普通法對開曼群島法庭有說服力但無約束力。開曼群島法例下的股東權利及董事受信責任未必與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成文法或司法判例下的相關權利與責任相同。尤其是，開曼群島證券法有別於香港證券法且對投資者的保護未必一致。此外，開曼群島公司的股東未必有資格在香港法庭發起股東派生訴訟。

我們就如何運用[編纂]擁有重大酌情權，而閣下未必同意我們的運用方式。

我們計劃以多種方式動用[編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編纂]用途」。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有權酌情決定[編纂]的實際用途。我們的管理層運用[編纂]的方式，閣下未必認同，亦未必能創造滿意回報。閣下將資金託付給我們的管理層，而對於[編纂]的具體用途，閣下須依賴我們管理層的判斷。

我們未必可向股東支付任何股息。

我們無法保證於[編纂]後何時和以何種方式分派股息。股息宣派及分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而我們能否向股東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受多項因素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規定以及整體業務情況。即使財務報表顯示運營獲利，我們也不一定擁有足夠或任何溢利可供日後向股東分派股息。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可就股份派付任何股息。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股息」。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風險因素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員並無公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倘彼等對關於股份的建議作出不利變動，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或會下跌。

行業或證券分析員所發佈關於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將會影響股份的[編纂]市場。如研究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員調低股份的評級或發佈有關我們的負面評論，不論資料是否準確，股份的市[編纂]均很有可能下跌。如一名或多名分析員停止將我們納入研究範圍或不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會在金融市場失去曝光率並因此導致股份市[編纂]及[編纂]量下跌。

本文件載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多個公開可得官方或第三方來源，且未必準確、可靠、完整或最新。

本文件載列有關中國及多個其他國家及地區以及網絡遊戲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政府官方刊物、市場數據供應商、我們委聘的行業專家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我們相信資料來源是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且在轉載有關資料時已審慎行事。然而，儘管我們在彙編及轉載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時，已審慎行事，概不保證該等來源資料屬高質或可靠。

該等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編製或獨立核證，且概不就其準確性發表聲明。我們對該等來源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不發表聲明，而該等數據與於中國國內外及其他司法權區編製的其他數據未必相符，且未必為最新。因此，本文件所載行業資料及數據不一定準確，閣下[編纂]時不應過份依賴該等資料及數據。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切勿依賴新聞稿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本文件日期後但[編纂]完成前，可能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新聞及媒體報道，當中包含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新聞或媒體報道披露該等資料。我們不就關於我們的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聲明。倘該等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衝突，我們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潛在[編纂]應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風險因素

閣下作出有關我們股份的[編纂]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編纂]及我們於香港發佈的任何正式公告。我們對新聞或其他媒體報道的任何資料是否準確或完整以及新聞或其他媒體對於我們股份、[編纂]或我們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公平或適當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會對相關數據或刊物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任何聲明。因此，潛在[編纂]決定是否[編纂]我們的[編纂]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報告或刊物。閣下申購我們的[編纂]，即視為同意不會依賴並非載於本文件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會受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

本文件載有與我們相關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根據管理層所信以及管理層所作假設及目前已有的資料作出。本文件就與本公司或管理層相關事宜採用「旨在」、「預計」、「認為」、「能夠」、「繼續」、「可」、「估計」、「預期」、「有意」、「應會」、「可能」、「或會」、「計劃」、「潛在」、「預測」、「推測」、「尋求」、「應該」、「將會」、「將」等詞彙及類似表述時，即表示有關陳述為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當前對未來事件、運營、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的看法，其中部分看法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在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規限下，我們不擬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另行修訂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編纂]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及資料。